贝恩施（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beiens®
贝恩施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SECURITIES CO.,LTD.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为母婴类产品，主要针对的是低龄婴幼儿开发的智力玩具、亲子互动玩具等。该类型商品品种丰富、品牌繁多，且部分商品拥有一定的时效性，其销量与当下热播的卡通动漫节目存在一定的相关性。如果公司不能准确预测市场发展前景，采购了部分不热销的商品，造成库存积压、滞销，或折价销售，将会对当期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为避免发生上述存货积压、滞销的情况，从产品采购开始，就尽量选购生命周期较长的玩具产品进行采购。公司会时刻关注到不同存货的变化情况，对存在滞销的存货进行分析，制定有效的处置方法，包括提前促销、搭配销售等方式。

二、佣金费用率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京东、天猫和唯品会等知名电子商务平台开展业务。按照合作协议约定，公司需要向知名电子商务平台以及向官网使用支付平台支付佣金。未来，公司将继续在各大知名电子商务平台进行产品销售和利用第三方支付。若上述平台对公司提高佣金费率，将对公司的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三、对第三方平台依赖风险

互联网零售业尚处于发展阶段，形成一定规模并开设自有电商平台进行销售的企业较少。公司依托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销售，对其具有一定的依赖性，且目前电商平台已初步出现竞争壁垒及垄断阵营。若第三方电商平台提高服务收费标准及进驻门槛，对公司销售渠道及盈利将产生影响。

四、政策风险

互联网零售业的发展需要良好的政策法规环境。与互联网零售业有关的法律和政策风险，主要起因于行业立法的滞后和全球化环境下各国法律和制度的差异。互联网零售业作为新兴的虚拟网络空间商务业态，在电子交易的法律体制尚不成熟的当下，容易在网上交易与支付等方面产生新的风险。

五、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电子商务行业快速发展，互联网零售业的市场竞争风险越发受到关注。互联网零售业内的企业数量逐年递增，行业内个别企业在进行电子商务活动中通过打“价格战”、“价格欺诈”等手段来抢占市场份额，扰乱正常的市场竞争环境。另外，若公司未及时分析消费者与市场需求的变动，使得公司电子商务战略方向出现偏差，也会使公司处于不利的竞争边缘。

六、公司管理能力不能支持业务拓展的风险

公司线上销售由公司进行日常管理。随着公司商品销售业务和母婴品牌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管理能力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满足业务拓展的需要，将对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及盈利产生一定影响。

七、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定过程，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公司治理将趋于规范。

八、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母婴产品因使用人群的特殊性，对产品质量有较高的要求。公司一直以来重视商品的质量，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工艺、生产标准等环节对上游生产厂商及供应商提出严格的要求，并对其生产加工的商品建立产品质量测试把控制度。

但如果生产厂商在原材料采购、生产、运输等环节出现管理疏忽或不可预见的原因，从而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可能会对公司品牌的信誉及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存货跌价风险 2

二、佣金费用率上升的风险 2

三、对第三方平台依赖风险 2

四、政策风险 2

五、市场竞争风险 3

六、公司管理能力不能支持业务拓展的风险 3

七、公司治理风险 3

八、产品质量风险 3

目录 **5**

释义 **1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3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3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3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14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14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5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6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16

（五）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17

（六）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股东适格性 17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18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8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8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3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6
（一）董事会成员 26
（二）监事会成员 26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7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28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29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9
七、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2**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 32
（一）主营业务 32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32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5
（一）内部组织结构 35
（二）主要业务流程 36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0
（一）主要技术 40
（二）主要无形资产 41
（三）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资质及荣誉 47
（四）主要固定资产 48
（五）员工情况 48
（六）核心业务人员 50
四、业务基本情况 50
（一）按业务类别的收入构成情况 50

（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52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53
（四）重大业务合同 54
五、商业模式 57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58
（一）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8
（二）所处行业监管体制及产业政策 58
（三）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61
（四）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64
（五）所处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66
（六）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67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67
（一）行业竞争格局 67
（二）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68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69
（四）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6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1**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1
（一）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 71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71
（三）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71
（四）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72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72
（一）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保障的规定 72
（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73
三、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5
四、公司独立情况 75

（一）业务独立 76
（二）资产独立 76
（三）人员独立 76
（四）财务独立 76
（五）机构独立 77
五、同业竞争情况 77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77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79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80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 80
八、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81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81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82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 8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82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83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83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84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8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6**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86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6
（一）资产负债表 86
（二）利润表 88
（三）现金流量表 90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3

（五）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02
（六）母公司利润表 104
（七）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7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16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6
（二）遵循会计准则的说明 146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46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46
（二）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6
（三）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 162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负债情况 174
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79
（一）公司关联方 179
（二）关联方交易及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80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4
（一）或有事项 184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84
（三）其他重要事项 184
七、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84
（一）资产评估目的 184
（二）评估对象和范围 184
（三）资产评估方法 184
（四）资产评估结果 185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185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185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186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86
十、特有风险提示 187
（一）存货跌价风险 187
（二）佣金费用率上升的风险 187
（三）对第三方平台依赖风险 188
（四）政策风险 188
（五）市场竞争风险 188
（六）公司管理能力不能支持业务拓展的风险 188
（七）公司治理风险 188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90**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1
主办券商声明 192
律师事务所声明 193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4
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195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96**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贝恩施	指	贝恩施（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万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指	深圳市金万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金万豪贸易	指	深圳市金万豪贸易有限公司
凯歌、凯歌电子	指	深圳市凯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深圳市金万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贝恩施（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贝恩施（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贝恩施（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深圳工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贝恩施（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贝恩施（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莞泰、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彩珀股份	指	广东彩珀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B2B	指	Business To Business，是企业与企业之间通过互联网进行产品、服务及信息交换的销售模式
B2C	指	Business To Customer，是企业通过互联网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商业零售模式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贝恩施（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ENS (SHENZHEN)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刘振烈

成立日期：2012 年 7 月 1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14 日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 1065 号 F518 时尚创意园 F16-101

邮编： 518000

董事会秘书：张丽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04749763

电话： 0755-29594499

传真： 0755-27492244

互联网网址： www.beiens.com

电子邮箱：zhanglimin@beiens.com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批发和零售业（F）中的零售业（F52）；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F529）下的互联网零售（F5294）。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布《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F 批发和零售业”门类下的“F5294 互联网零售”小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

司公布《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一级行业下的“13141111 互联网零售”四级行业。

主营业务：公司自设立以来，提供包括母婴、汽车、数码、办公用品等商品的互联网零售服务。公司及子公司凯歌电子、金万豪贸易依托互联网技术，打造自主婴童用品品牌，通过 B2B 及 B2C 电子商务模式进行产品的线上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贝恩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数量	2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时间和数量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

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此，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权限售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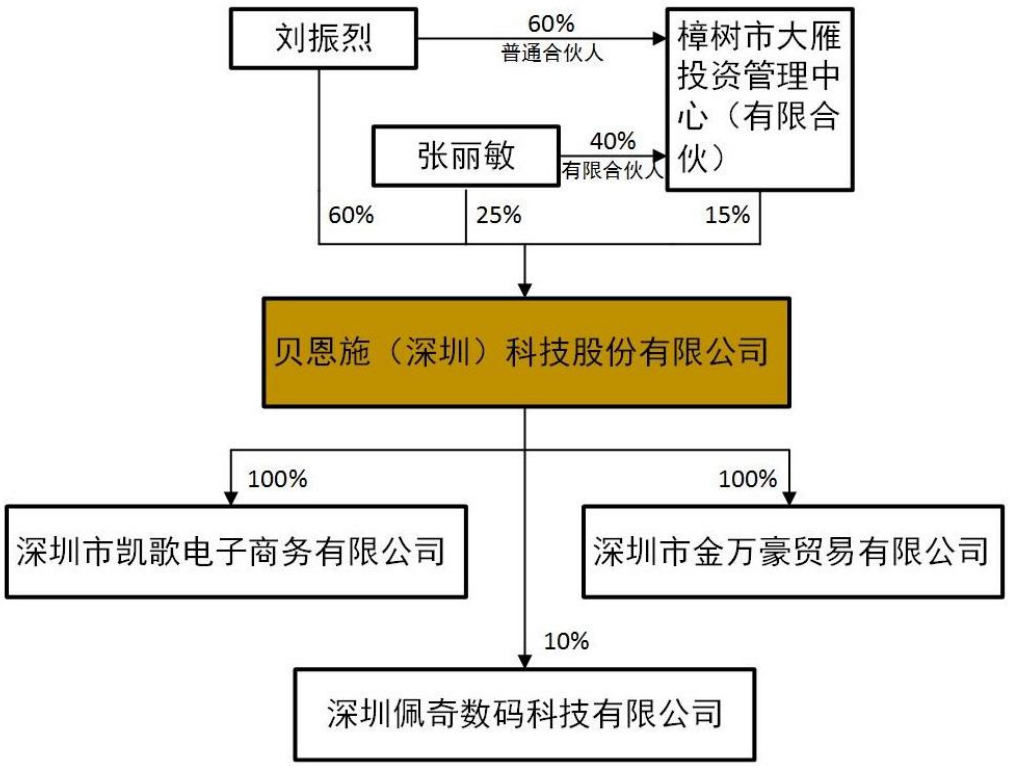
股东	可流通股数	限售股数
刘振烈	0	12,000,000
张丽敏	0	5,000,000
樟树市大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3,000,000
合计	0	20,000,000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对所持股份做出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

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刘振烈。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及核查，刘振烈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1,2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60.00%。根据《公司法》关于“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的规定，刘振烈是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

2、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刘振烈、张丽敏。

刘振烈直接持有公司 60%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9%的股份，张丽敏直接持有公司 25%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6%的股份，刘振烈和张丽敏合计实际支配的股份为 100%。（及有限公司表决权）足以对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有限公司股东会）产生重大影响。

刘振烈和张丽敏是夫妻关系，刘振烈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张丽敏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根据刘振烈和张丽敏的陈述，刘振烈和张丽敏具有一致的经营理念及存在共同的利益基础，两人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策中都采取一致行动；经查验股份公司及有限公司所保存以往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和董事会的记录，刘振烈和张丽敏均保持了一致意见。

刘振烈和张丽敏 2015 年 11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董事权利，特别是提案权、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双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董事权利，特别是提案权、表决权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协议双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双方应当确保按照达成的一致行动决定行使股东及/或董事权利，承担股东及/或董事义务；双方若不能就一致行动达成统一意见时，依照一致行动的特别约定来处理。该《一致行动协议》还约定了违约责任，并约定协议的有效期为 3 年。

主办券商认为，认定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振烈、张丽敏依据充分、合

法。

3、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汕头市公安局潮南分局司马浦派出所出具的证明，证明刘振烈最近 24 个月未发现有犯罪记录在案。

根据深圳市公安部门出具的深公刑字 NO40475 号《无犯罪记录证明书》，证明张丽敏最近 24 个月未发现有犯罪记录在案。

主办券商认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1、公司发起人及现有股东均具有股东资格；2、认定刘振烈是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刘振烈、张丽敏是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合法；3、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刘振烈先生，197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1 年 3 月至 2008 年 10 月在北京世龙通科贸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8 年 11 月至 2012 年 7 月在深圳市金万豪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知识乐园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 年 7 月创办深圳市金万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 年 11 月起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张丽敏女士，197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10 年 1 月在汕头经济特区建设监理公司任财务主管，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7 月在深圳市知识乐园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2 年 7 月创办在深圳市金万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起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质押情况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1	刘振烈	自然人股东	12,000,000	1,800,000	60.00	9.00	否
2	张丽敏	自然人股东	5,000,000	1,200,000	25.00	6.00	否

3	樟树市大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3,000,000	-	15.00	-	否
合计		**-**	**20,000,000**	**3,000,000**	**100.00**	**15.00**	**-**

（五）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1、樟树市大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360982310002832

住所：江西省樟树市中药城 E1 栋 22 号楼 114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振烈

合伙期限：2015 年 8 月 18 日至 2035 年 8 月 17 日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雁投资管理中心的合伙人及其性质、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振烈	普通合伙人	184.80	60.00
2	张丽敏	有限合伙人	123.20	40.00
合计			**308.00**	**100.00**

经核查，大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六）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股东适格性

自然人股东刘振烈与张丽敏为夫妻关系。自然人股东刘振烈为樟树市大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张丽敏为樟树市大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及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份均已登记在股东名下，且登记在各股东名下的股份均属各股东合法拥有，因此，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现时或潜在的股份权属纠纷，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或受他人委托代持公司股份的情形，所持股份亦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的情形。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没有发生过变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12 年 7 月，有限公司的设立

金万豪电子商务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11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企业投资人为刘振烈、张丽敏。

2012 年 7 月 11 日，深圳鹏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鹏飞内验字【2012】第 A00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7 月 11 日止，金万豪电子商务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7 月 11 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金万豪电子商务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6389236）。

金万豪电子商务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振烈	货币	30.00	60.00
2	张丽敏	货币	20.00	40.00
总计			**50.00**	**100.00**

2、2013 年 3 月，增资

2013 年 3 月 11 日，金万豪电子商务股东会决定：同意变更金万豪电子商务

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200 万元人民币，此次增资由股东刘振烈出资人民币 90 万元，张丽敏出资人民币 60 万元。变更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分别为：刘振烈出资人民币 12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60%，张丽敏出资人民币 8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40%。

2013 年 3 月 21 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备案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

2013 年 6 月 6 日，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天大验字[2013]5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6 月 5 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均为货币资金。截止至 2013 年 6 月 5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

2013 年 6 月 7 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备案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金万豪电子商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振烈	货币	120.00	60.00
2	张丽敏	货币	80.00	40.00
总计			**200.00**	**100.00**

3、2015 年 4 月，增资

2015 年 4 月 24 日，金万豪电子商务股东会决定：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增资部分由股东刘振烈出资人民币 480 万元和张丽敏出资人民币 320 万元。增资后，股东刘振烈以人民币出资 6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0%，股东张丽敏以人民币出资 4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0%。

2015 年 4 月 24 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备案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各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振烈	货币	600.00	60.00
2	张丽敏	货币	400.00	40.00
总计			**1,000.00**	**100.00**

2015 年 4 月 27 日，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天大验字[2015]1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4 月 27 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实缴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800 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佰万元整），均为货币资金。截止至 2015 年 4 月 27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4、2015 年 5 月，增资

2015 年 5 月 12 日，金万豪电子商务股东会决定：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增资部分由股东刘振烈出资人民币 600 万元和张丽敏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增资后，股东刘振烈以人民币出资 1,2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0%，股东张丽敏以人民币出资 8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0%。

2015 年 5 月 12 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备案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各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振烈	货币	1,200.00	60.00
2	张丽敏	货币	800.00	40.00
总计			**2,000.00**	**100.00**

2015 年 5 月 13 日，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天大验字[2015]1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5 月 13 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实缴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均为货币资金。截止至 2015 年 5 月 13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5、2015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24 日，张丽敏与大雁投资管理中心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张丽敏将其持有的金万豪电子商务的 15%的股权以人民币 3,066,280.49 元转让给大雁投资管理中心。

2015 年 8 月 24 日，金万豪电子商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的转让。

2015 年 8 月 26 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备案公司股东（投资人）股权结构

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振烈	货币	1,200.00	60.00
2	张丽敏	货币	500.00	25.00
3	樟树市大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300.00	15.00
总计			**2,000.00**	**100.00**

6、2015 年 12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10 月 9 日，金万豪电子商务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金万豪电子商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定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作为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的基准日，以不高于基准日的金万豪电子商务净资产折合股份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2 日，金万豪电子商务办理名称变更预核登记，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2015】第 201584005725822 号《商事主体名称变更证明书》，核准股份公司名称为“贝恩施（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07888 号《审计报告》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金万豪电子商务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20,105,234.07 元。

2015 年 11 月 2 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 192 号《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金万豪电子商务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值 2,361.64 万元。

2015 年 11 月 2 日，金万豪电子商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金万豪电子商务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决定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金万豪电子商务账面净资产 20,105,234.07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实收股本 2,000 万股，净资产折股余额 105,234.07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各股东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2015 年 11 月 2 日，贝恩施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金万豪电子商务整体变更为贝恩施的主要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5 年 11 月 18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

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 0732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1 月 2 日止，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金万豪电子商务经审计的净资产 20,105,234.07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2,000 万元，资本公积 105,234.07 元。

2015 年 11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将金万豪电子商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通过了《贝恩施（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贝恩施（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5 年 11 月 18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均召开了第一次会议，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指派陈雪梅办理公司设立登记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指派陈雪梅办理公司设立登记事宜。

股份公司领取了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12 月 1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504749763】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振烈	净资产折股	1,200.00	60.00
2	张丽敏	净资产折股	500.00	25.00
3	樟树市大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300.00	15.00
总计			**2,000.00**	**100.00**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公司股东已缴足公司注册资本的全部资金；公司出资履行了必需程序，合法合规；股东历次出资以货币或净资产出资，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的形式和比例合法合规；公司历次出资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出资事项或其他瑕疵。

（2）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经股东（大）会决议，股东缴纳出资后由验

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公司已就增资办理工商核准和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依法履行了必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公司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股份的实际持有人，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的子公司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已消除；公司不存在股权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设定第三方权利等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情形，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4）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发生了一次股权变更，均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办理了工商核准及变更登记手续，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权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深圳市金万豪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19 日，注册号：440307103720288，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五金化工区 20 栋 107 号一楼，法定代表人：刘绍声，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经营范围：珠宝、电子产品、文体用品、通讯设备、日用百货的购销；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不含国家禁止、限制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3 年 12 月 12 日，金万豪电子商务收购了金万豪贸易的全部股份，并于 2014 年 1 月 3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15 年 5 月 13 日，金万豪电子商务将金万豪贸易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刘绍声和叶建伟，并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 7 月 28 日，金万豪电子商务收购了金万豪贸易的全部股份，并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前述股权转让及变更完成后，深圳市金万豪贸易有限公司成为深圳市金万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金万豪电子商务与刘绍声、叶建伟于 2015 年 5 月 1 日签署了关于金万豪电子商务实际控制权的《协议书》。《协议书》中主要内容为：金万豪电子商务将持有的金万豪贸易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刘绍声、叶建伟的行为，仅仅是由刘

绍声、叶建伟代替金万豪电子商务持有金万豪贸易的全部股份。刘绍声、叶建伟须遵从金万豪电子商务的指示行使作为金万豪贸易股东的全部权利。金万豪电子商务仍然实际控制金万豪贸易。根据上述《协议书》以及对刘振烈、刘绍声、叶建伟的访谈，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2015 年 5 月 13 日之后，金万豪贸易仍然受金万豪电子商务控制。2015 年 12 月 3 日，金万豪电子商务收购了金万豪贸易的全部股份后，代持股情况消除。

依据贝恩施实际控制人刘振烈和张丽敏与刘绍声、叶建伟共同出具的说明，代持主要是金万豪电子商务想从形式上退出金万豪贸易公司，专注做好金万豪电子商务公司本身的业务，以避免竞争对手知悉金万豪电子商务的发展战略。后经中介机构的辅导，实际控制人刘振烈、张丽敏认识到股权代持关系的存在不符合挂牌的要求，便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与刘绍声、叶建伟解除代持关系，恢复了股东身份。

2、深圳市凯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注册号：440301107163106，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洲石路九围村愉盛工业区 C 栋厂房 401，法定代表人：张丽敏，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 万元，经营范围：在网上从事日用百货、电子产品、数码产品、家居用品、工艺品、化妆品、纺织品、服装鞋帽、厨房用具、通讯器材、玩具、乐器、箱包、钟表、珠宝首饰、汽车饰品、家用电器、文体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电子商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5 年 7 月 28 日，金万豪电子商务收购了凯歌电子商务的全部股份，并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前述股权转让及变更完成后，深圳市凯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为深圳市金万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2013 年 4 月 2 日，刘振烈、张丽敏与张利明、方佳妮签署了关于深圳市凯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代持股协议》；2015 年 5 月 15 日，刘振烈、张丽敏与刘绍声、叶建伟签署了关于深圳市凯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代持股协议》。根据上述《代持股协议》以及对刘振烈、张丽敏、张利明、方佳妮、刘绍声、叶建伟的访谈，张利明、方佳妮、刘绍声、叶建伟一直是代刘振烈、张丽敏持有深圳市凯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股份。刘振烈、张丽敏从深圳市凯歌电子商

务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一直实际控制深圳市凯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2015 年 8 月 13 日，金万豪电子商务收购了凯歌电子商务的全部股份后，代持股情况消除。

依据上述代持各方共同出具的说明，上述代持股份的原因主要为金万豪电子商务公司想从形式上退出凯歌电子商务公司，不再进行自行生产，专注做好金万豪电子商务公司，以避免竞争对手知悉金万豪电子商务的发展战略。

后经中介机构的辅导，金万豪电子商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振烈、张丽敏认识到股权代持关系的存在不符合挂牌的要求，便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与代持方解除了代持关系，恢复了股东身份。

3、深圳佩奇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注册号：440306108306219，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 1065 号 F518 时尚创意园 F17 栋 103、104，法定代表人：魏均，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 万元，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光电产品、半导体、太阳能产品、仪表配件、数字电视播放产品、通讯产品、干燥机、工业除湿机、净化设备、机电机械、制冷设备、会议公共广播设备、航空电子设备、测试设备、无线数据产品（不含限制项目）、无线接入设备、GSM 与 CDMA 无线直放站设备、智能家居系统、智能穿戴产品的技术研发与销售；智能交通产品的技术研发；道路交通设施的技术研发、销售及上门安装；无线电及外部设备、软件、多媒体产品的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设计。

2015 年 8 月 26 日深圳佩奇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4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600 万元，增加部分由新增股东深圳市金万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2015 年 8 月 28 日深圳佩奇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佩奇数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樟树市大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216.00	36.00
2	杨志强	货币	186.30	31.05
3	魏均	货币	137.70	22.95
4	深圳市金万豪电子商务有	货币	60.00	10.00

	限公司			
总计			**600.00**	**100.00**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构成，全体董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刘振烈先生，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丽敏女士，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廖鹏展先生，董事，197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在北京金鹏基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4 月在唐山碧花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今在深圳前海华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起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林泽洪先生，董事，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4 月至 2013 年 6 月在深圳市龙岗区国家税务局平湖分局任科员，2013 年 8 月至今在深圳市诚裕丰化工原料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15 年 11 月起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程方然女士，董事，198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8 月至 2013 年 8 月在羊城晚报报业集团《家园》周刊经营中心任策划人员，2013 年 8 月至今在广州市皇玛拍卖有限公司任活动策划，2015 年 11 月起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构成，股东代表监事 2 名，由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经职工代表大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股东代表监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卓伟泽先生，198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3 年 9 月至 2009 年 1 月在北京世龙通科贸有限公司（安防、网吧系统）任网管、销售专员， 2009 年 2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广州网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2012 年 12 月加入深圳市金万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詹晓铭先生，198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4 月在广州正道科技有限公司担任 （联想 ThinkPad 体验中心)销售主管，2009 年 5 月至 2010 年 5 月在广州正道科技有限公司任 (联想 ThinkPad 体验中心)销售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6 月在深圳市金万豪贸易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2 年 7 月加入深圳市金万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5 年 11 月起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黄伟明先生，198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9 月在广州市狮山润滑油有限公司任采购专员，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3 月在广州市狮山润滑油有限公司任采购经理，2013 年 4 月至 2013 年 11 月在深圳市金万豪贸易有限公司任采购专员职务，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3 月在深圳市金万豪贸易有限公司任客服、售后主管，2015 年 4 月加入深圳市金万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人事资源部主管，2015 年 11 月起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刘振烈先生，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丽敏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赵少华女士，财务负责人，198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 年 3 月至 2007 年 6 月在深圳市宝安区台准电子厂任会计，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1 月在深圳市好优美科技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 8 月在深圳市易兴通电子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5 月在深圳快运通物流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2013 年 5 月加入深圳市金万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 年 11 月起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及适当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存在以下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

7、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利影响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主办券商核查，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

经主办券商核查，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的声明，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我本人受刑事处罚；（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行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人员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刘振烈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12,000,000	1,800,000	13,800,000	60.00	9.00	69.00
张丽敏	董事、董事会秘书	5,000,000	1,200,000	6,200,000	25.00	6.00	31.00
廖鹏展	董事	-	-	-	-	-	-
林泽洪	董事	-	-	-	-	-	-
程方然	董事	-	-	-	-	-	-
卓伟泽	监事会主席	-	-	-	-	-	-
詹晓铭	职工代表监事	-	-	-	-	-	-
黄伟明	股东代表监事	-	-	-	-	-	-
赵少华	财务负责人	-	-	-	-	-	-
合计		**17,000,000**	**3,000,000**	**20,000,000**	**85.00**	**15.00**	**100.00**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中兴财光华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

第 07888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977.12	3,736.68	2,150.7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02.99	197.13	279.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02.99	197.13	279.77
每股净资产（元）	1.00	0.99	1.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0	0.99	1.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39	95.46	86.69
流动比率（倍）	1.9	1.1	1.13
速动比率（倍）	0.75	0.32	0.45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525.71	7,116.24	2,688.87
净利润（万元）	115.86	-32.64	-62.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5.86	-32.64	-62.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4.63	-4.98	-53.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4.63	-4.98	-53.03
毛利率（%）	20.42	20.82	15.17
净资产收益率（%）	11.25	-15	-31.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84	2.66	-51.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6	-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6	-0.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3.26	18.6	11.35
存货周转率（次）	2.86	3.71	2.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41.13	-1,100.34	127.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5	-5.5	1.02

七、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运勇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项目负责人	彭阳
项目小组成员	彭阳、罗安琪、郑诗源
联系电话	0769-22115773
传真	0769-22118607
（二）律师事务所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东省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竹路 7 号万科松湖中心 7 栋 105 号
负责人	向振宏
经办律师	向振宏、邱峰
联系电话	0769-23075361
传真	0769-23075362
（三）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5 层 F4 层东座 929 室
负责人	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肖志军、陈鸿
联系电话	020-82323245
传真	020-82323245
（四）资产评估机构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之一 11 楼 A 室
法定代表人	汤锦东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东升、朱爱丽
联系电话	020-83637841
传真	020-83637841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电话	4008058058-3-6
传真	010-59378888
（六）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

（一）主营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批发和零售业（F）中的零售业（F52）；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F529）的互联网零售（F5294）。

公司自设立以来，提供包括母婴、汽车、数码、办公用品等商品的互联网零售服务。公司及子公司凯歌电子、金万豪贸易依托互联网技术，打造自主婴童用品品牌，通过 B2B 及 B2C 电子商务模式进行产品的线上销售。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多年来一直以国内知名电子商务平台为基础，利用 B2B 与 B2C 两种模式进行线上商品销售。

1、B2B 业务模式

公司通过与国内知名电子商务平台签订框架合作协议，向各大电子商务平台销售公司采购的母婴、数码、办公用品等自有或非自有品牌商品，为电子商务平台客户及终端消费者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同时，经 B2B 模式向电子商务平台销售的自有品牌产品，通过借助电商平台的准入门槛及消费者对平台自营的信赖程度，提升公司自有品牌在终端消费者中的认知度，逐步建立终端消费者对公司品牌的信赖。

2、B2C 业务模式

公司通过在京东、天猫、唯品会等国内各大知名电子商务平台设立旗舰店、专营店等自营门店的形式，向终端消费者提供母婴、汽车、数码、办公用品等各类商品的互联网零售服务。公司于电子商务平台开设的部分母婴类商品自营门店情况如下：

公司于淘宝天猫商城开设的婴童用品专营店名为“beiens 贝恩施旗舰店”，网址 https://beiens.tmall.com：



公司于京东商城开设的儿童玩具专营店名为“贝恩施玩具专营店”，网址 http://mall.jd.com/index-56263.html：



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商品零售服务，主要集中于母婴类商品的销售。2015 年 1-8 月，公司母婴类商品的销售收入达 73,986,148.52 元，该类商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从 2013 年的 64.70%上升至 2015 年 1-8 月的 98.31%，成为公司主要的产品销售类别。自有品牌“贝恩施”已成为公司婴童用品的主打品牌，部分儿童玩具类商品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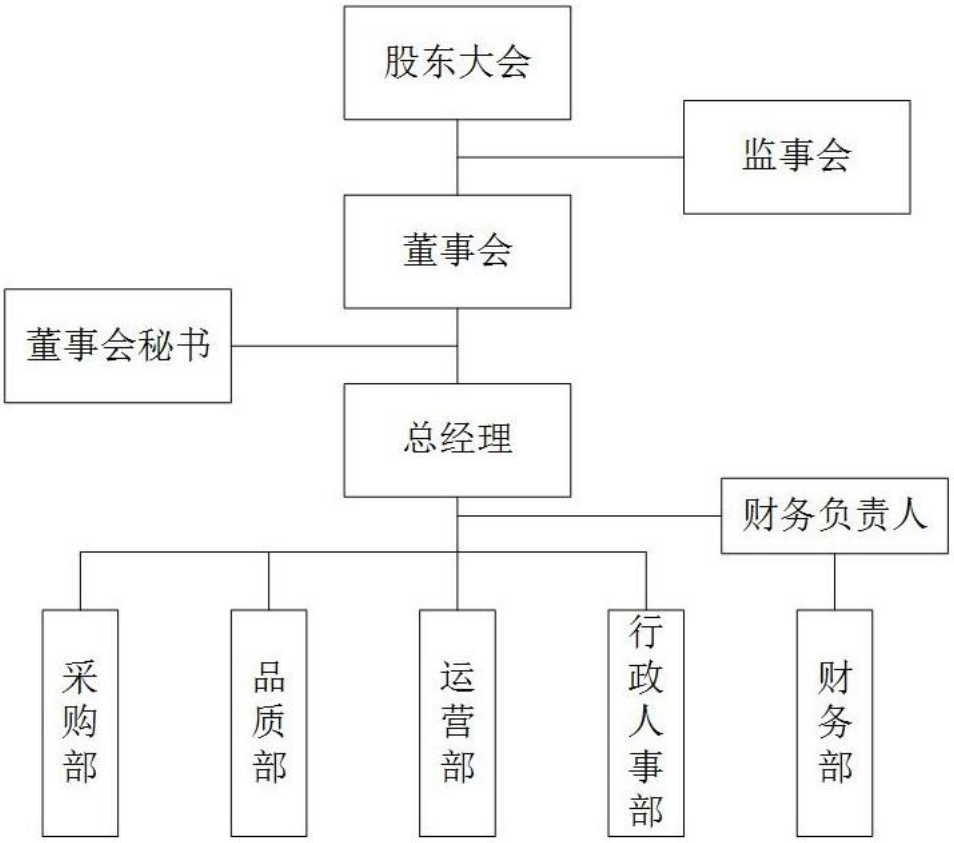
年龄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特点

0-3 个月	婴儿摇铃	 	锻炼婴儿听觉；提高婴儿手脚协调能力；提升婴儿触觉；强化婴儿视觉能力。
3-12 个月	婴儿钢琴健身架	 	全面锻炼婴儿运动能力；锻炼婴儿听觉；让婴儿接触到更多的新奇事物。
	婴儿音乐类玩具	 	培养婴儿动手能力；音乐感、注意力、听觉能力、手眼协调能力的培养；增强婴儿想象能力。
12-18 个月	益智游戏桌	 	培养孩子动手能力；亲子锻炼；辩声训练，让婴儿对真实的事物有准确地认知。
	动手类玩具	 	增强协调技能、视觉技能、创新技能、逻辑联想能力、沟通能力；让婴儿认知不同的知识；亲子互动、善于认辩颜色。
18 个月-3 岁	过家家类玩具	 	丰富艳丽的配件，满足孩子不同的想象创造力和辩识能力，锻炼孩子的社交能力与乐观成长心态。

			专业设计制造新颖；能够促进亲子间的感情，从小培养锻炼孩子的手眼协调能力，模仿大人的动作，；亲自体验，做工精细、安全；培养孩子的逻辑能力，动手能力。
3-6 岁	益智类玩具		锻炼孩子的手眼协调能力，帮助孩子们将抽象的概念或图像与现实世界中具象的事物建立练习；增强想象力，开状认知，各种各样的形状图形，帮助孩子了解各种形象；培养孩子数学逻辑能力。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二）主要业务流程

1、设计开发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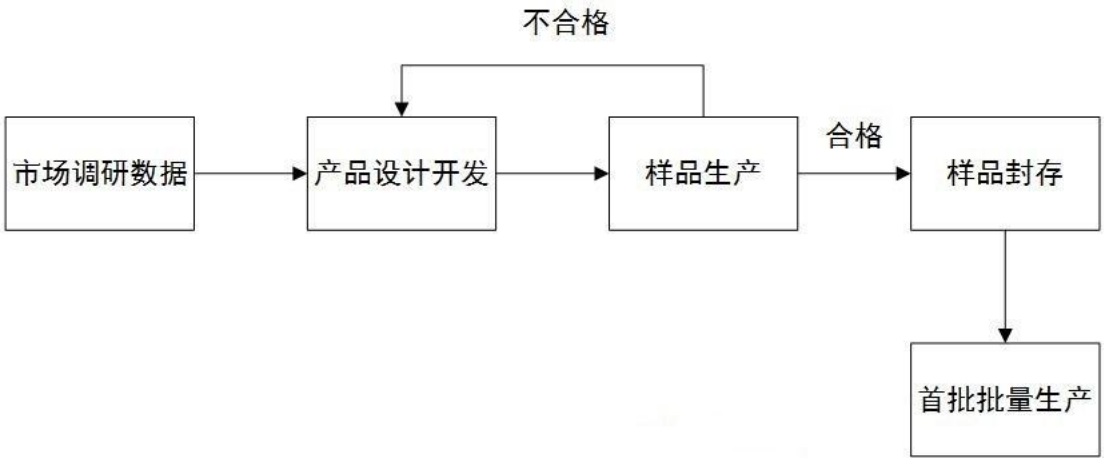
公司业务人员根据市场信息、产品销售趋势、客户偏好等详尽的市场调研数据对自有品牌产品进行构思、需求设计，目前主要集中在母婴类儿童玩具产品。公司的设计开发流程主要分为自主设计及修改设计两种模式。

自主设计流程主要是公司根据前期的市场调研数据对儿童玩具产品的外观、性能、使用安全性、抗摔性等指标进行设计或制作外观需求图纸，委托合格玩具生产商进行样品生产。

修改设计流程为玩具生产厂商向公司提供其新推或在产产品，由公司业务及设计人员根据客户偏好、产品类别销量、产品自身性能等因素对其提供的产品进行测试，根据测试结果结合公司自有品牌的市场定位、产品质量要求等要素对外观、颜色、性能提出设计修改意见，由玩具生产厂商根据修改意见对样品进行修

改。

公司的设计开发流程主要包括产品设计开发、生产厂商样品生产、样品验收、首批产品批量生产等环节，具体流程如下：



公司品质部人员在样品生产阶段对样品进行各项可靠性安全性测试，确认操作工艺，产品包装等质量要求，并制作《产品规格书》，在批量生产的生产过程中对生产厂家的产品工艺、产品质量进行抽检验收。公司设计开发人员在产品推出市场后，根据运营部门提供的产品销售周期、售后反馈信息，会同品质部人员及时对产品做出相应的改善，形成完整的产品设计开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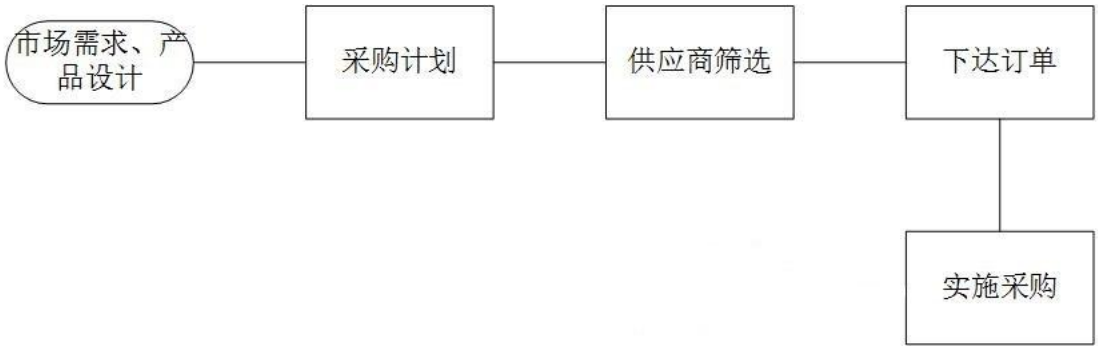
2、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分为自有品牌产品采购及非自有品牌产品采购两种模式。

非自有品牌产品采购采取直接采购的方式，采购的商品包括儿童玩具用品、汽车用品、数码产品、办公用品等。运营部根据市场需求、季节销售特点、消费者偏好等因素选取采购商品，采购部根据销售反馈信息，共同制定采购计划进行采购。

自有品牌产品采购采取委托生产的方式，产品以母婴类儿童玩具用品为主。公司根据产品设计需求选取合格的供应商，并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采购部长期保持与玩具生产厂商的沟通，就产品生命周期、销售周期、产品市场表现、季节节日等因素及时调整采购计划，并将市场信息反馈至生产厂家，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自有品牌产品采购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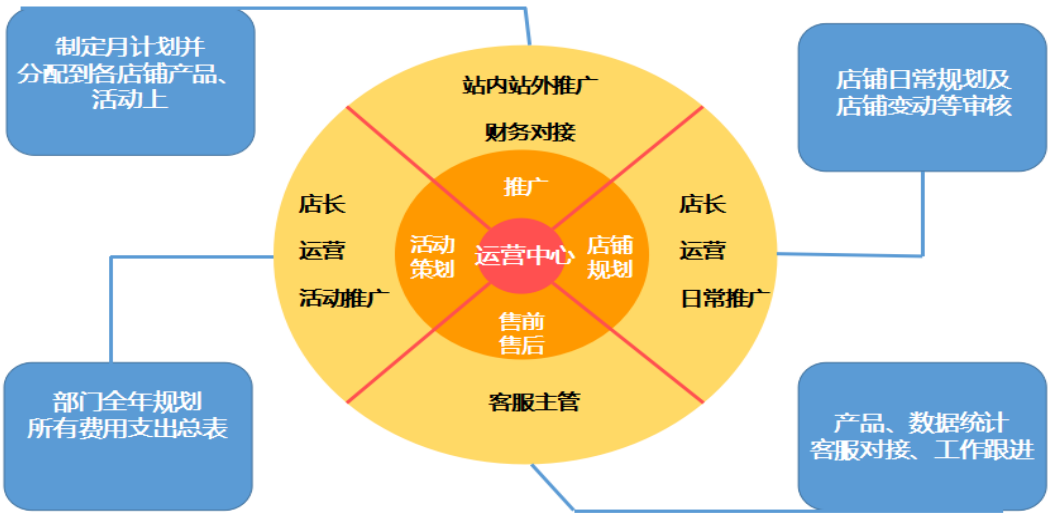
公司为保证产品质量，依据国家标准、行业生产标准，以及电子商务的特点，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于销售过程中存在的不良或不合格产品，由公司集中收集整理后退回生产厂商处理。

3、运营销售模式

公司的运营销售模式分为 B2B 销售模式及 B2C 销售模式。

在 B2B 销售模式下，公司通过商品销售分析、品牌市场数据向电商平台客户进行产品的推介推广活动。公司与电商平台客户签订长期合作的供货协议，电商平台客户根据终端消费者购买偏好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公司结合库存及产品类别提供商品。

在 B2C 销售模式下，公司依托在国内知名电商平台设立的旗舰店/专营等自营门店进行线上销售。终端消费者通过浏览商品、下达订单、拣货配送、确认收货等环节完成商品消费体验。公司运营部门对 B2C 模式中自营店进行日常的管理，运营流程如下：



（1）品牌旗舰/专营门店建设推广

在电商平台设立的旗舰/专营门店是公司品牌推广的重要途径，公司运营部门通过品牌策划，重点突出公司品牌产品，并在“双十一”等活动策划上推出公司主打产品，提高消费者对公司品牌的认知度及满意度，提升公司品牌在母婴类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2）运营数据分析、整合

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提供的流量数据以及公司的市场调研，对消费者年龄、分布地区、产品偏好、消费能力、季节需求进行系统分析，建立消费偏好数据库。通过对数据的深度挖掘，了解消费者对婴童用品的购买特征，预测购买变化趋势，结合公司打造线上孕婴童名牌消费商品的发展策略，及时调整运营策略，提供公司产品的销售效率。

（3）日常运营及售后服务

公司运营部门根据全年及月度经营计划对第三方电商平台自营门店进行产品、浏览界面的规划，提高消费者的购物体验。同时，公司根据各电商平台的规定制定并完善自身的售后服务，及时了解消费者的售后体验，妥善处理不良产品及客诉事件，及时响应消费者的需求。

由于公司产品使用人群的特殊性，对产品质量有较高的要求，公司建立有《采购管理流程》、《质量管理制度》、《产品不合格管理流程》、《成品验货操作流程》等制度，确保公司在生产厂商生产阶段、产品采购阶段、产品销售阶段对质量进行严格把控。

在产品生产阶段，公司对生产厂商在生产工艺、流程标准上提出要求，监督生产厂商品质管控流程的运行效果及实施力，并不定期对生产厂商生产过程进行抽检及评估。在采购阶段，公司采购及品质部门对产品的外包装、外观、功能及可靠性等参数进行验收及抽检，并形成《成品验收报告》。对于验货不合格的产品，公司品质把控人员经过“标识、记录、评价、隔离、处理”5个流程进行操作及信息反馈，并将不合格产品根据具体情况要求生产厂商返工重检或退货。在销售阶段，公司销售人员根据客户反馈信息通知采购部门，进行不良品的退换处理，并及时与客户沟通售后处理方式，保障客户的合法权益。

公司历来重视产品质量，对产品从生产厂商生产、采购、销售阶段进行严格把控，较少在销售过程中出现不合格品的情况。

4、支付结算模式

在 B2B 销售模式下，公司与电商平台客户一般采取实销实结的方式进行结算，部分电商平台结算方式如下：

	收入确认时点	结算方式
以京东商城为代表	按照客户要求发货到指定的仓库，以与客户完成对账为收入确认时点	完成对账当月结清对账的货款
以唯品会为代表的特卖网站	商品下线后，网站分时间段与公司进行首期结算和尾期对账，公司在首期对账完成时确认收入	完成对账后在规定时间内支付货款

在 B2C 销售模式下，终端消费者通过银行转账或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宝、京东钱包等）与公司进行结算。消费者在收到商品后确认收货，或在公司已发出商品未点击确认收货的情况下从用户下单当天起第 N 天后由第三方平台自动确认收货，之后消费款项自动结转至公司账户或公司在第三方支付平台的账户中。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商品的互联网销售业务，在电子商务运营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利用市场调研、电商平台数据统计、行业发展趋势等资料进行数据分析，并建立有一支专业、高效的网络商品销售行业的人才团队。经过长时间的摸索与改进，公司通过积累的电商运营数据，建立起一套较为完善的电子商务运营架构体系，对采购、运营、销售、售后各环节进行整合，提升公司整体业务效率，形成公司重要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运营过程中所涉及的技术主要体现在数据分析、运营团队、网页设计上。主要内容如下：

1、数据分析

公司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获取终端消费者地区分布、购买能力等原始数据，结合自营门店订单数据的实时抓取，对消费者年龄段、兴趣偏好、购买时点、实际消费金额进行分析，每日、每周、每月进行检测，形成数据的系统整合。再根据公司品牌销售的定位，及时调整商品的营销策略，并将信息反馈至生产厂商，与其沟通产品生产结构。

2、运营团队

公司运营团队人员在电子商务行业从业多年，具有丰富的市场分析判断能力，对行业发展具有一定的前瞻性。

3、网页设计

公司根据产品运营及销售策略，及时、高效地设计出具有强大宣传效果的文案与页面，在活动策划上配合电子商务平台的促销策划，提升消费者在购物消费时的视觉感受，获得良好的消费体验。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在线上婴童用品领域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及市场份额。根据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的数据统计，公司“贝恩施”品牌在婴童用品及细分类别搜索、流量、热销等品牌数据统计中名列前茅，拥有稳定且逐步扩大的消费人群。

（二）主要无形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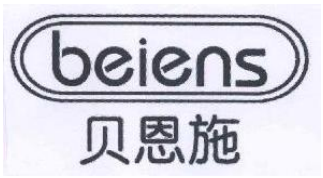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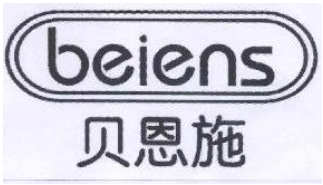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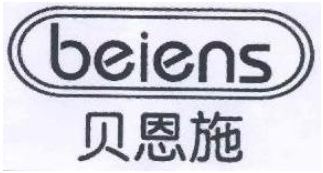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注册商标使用权、域名及处于申请阶段的软件著作权。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上述无形资产未形成账面价值。

1、注册商标

公司重视品牌的塑造与知识产权的保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凯歌电子、金万豪贸易拥有的注册商标使用权具体信息如下：

（1）公司已取得 20 项注册商标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beiens 贝恩施	有限公司	13906923	10	原始取得	2015 年 7 月 7 日至 2025 年 7 月 6 日
2	慕游者 MUYOUZHE	有限公司	11827660	11	原始取得	2014 年 5 月 14 日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

3		有限公司	13906924	11	原始取得	2015年7月28日至2025年7月27日
4		有限公司	13906925	12	原始取得	2015年9月21日至2025年9月20日
5		有限公司	13264754	14	原始取得	201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0日
6		有限公司	13906926	16	原始取得	2015年7月28日至2025年7月27日
7		有限公司	13906932	18	原始取得	2015年2月28日至2025年2月27日
8		有限公司	11827678	20	原始取得	2014年5月14日至2024年5月13日
9		有限公司	13906927	20	原始取得	2015年7月28日至2025年7月27日
10		有限公司	13906928	21	原始取得	2015年2月28日至2025年2月27日

11	慕游者 MUYOUZHE	有限公司	11827687	22	原始取得	2014年5月14日至2024年5月13日
12	beiens 贝恩施	有限公司	13906933	24	原始取得	2015年7月7日至2025年7月6日
13	beiens 贝恩施	有限公司	11718764	28	原始取得	2014年4月14日至2024年4月13日
14	慕游者 MUYOUZHE	有限公司	11827702	28	原始取得	2014年5月14日至2024年5月13日
15	OZD IV	有限公司	13973613	28	原始取得	2015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13日
16	beiens 贝恩施	有限公司	13906930	3	原始取得	2015年2月28日至2025年2月27日
17	beiens 贝恩施	有限公司	13906931	5	原始取得	2015年2月28日至2025年2月27日
18	慕游者 MUYOUZHE	有限公司	11827500	8	原始取得	2014年5月14日至2024年5月13日
19	beiens 贝恩施	有限公司	13906922	8	原始取得	2015年2月28日至2025年2月27日
20	慕游者 MUYOUZHE	有限公司	11827642	9	原始取得	2014年5月14日至2024年5月13日

（2）凯歌已取得 1 项注册商标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凯歌	14853178	9	原始取得	2015 年 9 月 14 日至 2025 年 9 月 13 日

（3）金万豪贸易已取得 13 项注册商标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金万豪贸易	7187456	9	原始取得	201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
2		金万豪贸易	7187459	28	原始取得	201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0 年 9 月 27 日
3		金万豪贸易	7187458	16	原始取得	201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
4		金万豪贸易	7859191	9	原始取得	2011 年 4 月 14 日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
5		金万豪贸易	8870185	12	原始取得	2011 年 12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
6		金万豪贸易	8870191	12	原始取得	2011 年 12 月 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

7		金万豪贸易	7101893	14	原始取得	2010 年 7 月 7 日至 2020 年 7 月 6 日
8		金万豪贸易	7101894	14	原始取得	2010 年 7 月 7 日至 2020 年 7 月 6 日
9		金万豪贸易	7101896	9	原始取得	2010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
10		金万豪贸易	7187460	28	原始取得	201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0 年 9 月 27 日
11		金万豪贸易	7187461	28	原始取得	201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0 年 9 月 27 日
12		金万豪贸易	7187454	9	原始取得	201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0 年 9 月 27 日
13		金万豪贸易	5022863	9	原始取得	2008 年 11 月 07 日至 2018 年 11 月 06 日

（4）公司共有 5 项商标处于申请阶段，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注册商标	申请人	申请号	类别	受理通知书编号

1		有限公司	15884680	28	TMZC15884680ZCSL01
2		有限公司	15884823	28	TMZC15884823ZCSL01
3		有限公司	17269122	35	TMZC17269122ZCSL01
4		有限公司	17269166	35	TMZC17269166ZCSL01
5		有限公司	17269214	35	TMZC17269214ZCSL01

2、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8项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证书名称	域名所有者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有效期
1	beiens.net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金万豪电子商务	HICHINAZHICHENG TECHNOLOGYLTD	2015 年 5 月 20 日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
2	beienshi.net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金万豪电子商务	HICHINAZHICHENG TECHNOLOGYLTD	201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0 日
3	beiens.com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金万豪电子商务	HICHINAZHICHENG TECHNOLOGYLTD	2015 年 11 月 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
4	beienshi.com.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金万豪电子商务	阿里巴巴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0 日
5	memexiong.com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金万豪电子商务	阿里巴巴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9 日至 2016 年 4 月 9 日

6	beiens.com.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金万豪电子商务	阿里巴巴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7 日至 2018 年 1 月 7 日
7	jinwanhao.com.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金万豪电子商务	阿里巴巴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
8	beienshi.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金万豪电子商务	阿里巴巴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0 日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6项软件著作权处于申请阶段，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申请人	受理号	受理日期
1	手机红外遥控故事机软件 V1.0	有限公司	2015R11S228637	2015 年 11 月 11 日
2	智能语音识别故事机软件 V1.0	有限公司	2015R11S228638	2015 年 11 月 11 日
3	蓝牙故事机软件 V1.0	有限公司	2015R11S228640	2015 年 11 月 11 日
4	NFC 故事机软件 V1.0	有限公司	2015R11S228641	2015 年 11 月 11 日
5	趣味触控故事机软件 V1.0	有限公司	2015R11S231374	2015 年 11 月 12 日
6	趣味学舌故事机软件 V1.0	有限公司	2015R11S228642	2015 年 11 月 11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无形资产持有人名称仍为有限公司/金万豪电子商务，上述证书的持有人尚未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所有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及权利义务全部由股份公司继承，相应证书的更名登记/备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资质及荣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荣誉情况如下：

1、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取得由中国电子商务协会颁发的《企业信

用等级证书》，证书编号为 CECA2015A706，评定结果为 AAA，有限期至 2018 年 7 月 21 日。

2、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取得由中国电子商务协会颁发的《团体会员证书》，证书编号为中电商协团证字第 T15-124 号，有限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取得由汕头市电子商务产业协会颁发的《会员证书》，核准有限公司为汕头市电子商务产业协会会员单位。

4、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取得由汕头市电子商务协会颁发的《会员单位证书》。

（四）主要固定资产

1、公司固定资产包括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0788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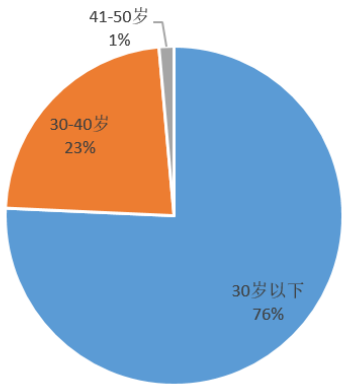
项目	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运输设备	209,669.00	133,859.45	63.84
办公设备	176,077.75	112,051.44	63.64
合计	**385,746.75**	**245,910.89**	**63.75**

（五）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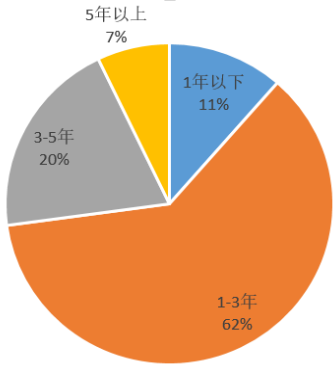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 70 人。员工年龄、工龄、工作岗位、学历结构等情况分别如下：

1、按照年龄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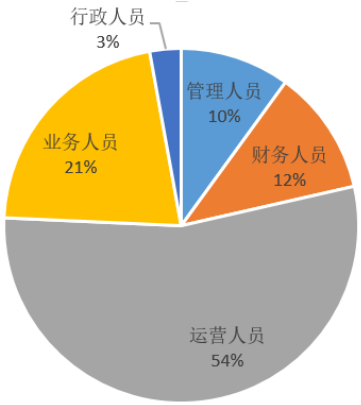
按年龄划分			图示
年龄	人数	占比（%）	年龄分布图
30 岁以下	53	75.71	
30-40 岁	16	22.86	
41-50 岁	1	1.43	

合计	**70**	**100.00**	

2、按照工龄划分

按工龄划分			**图示**
工龄	**人数**	**占比（%）**	**工龄分布图**
1 年以下	8	11.43	
1-3 年	43	61.43	
3-5 年	14	20.00	
5 年以上	5	7.14	
合计	**70**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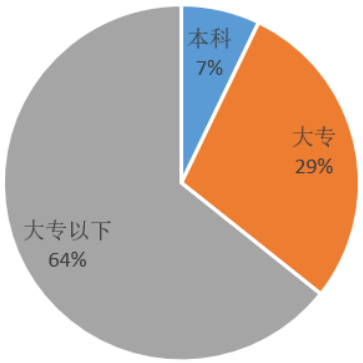
按专业结构划分			**图示**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比（%）**	**专业结构图**
管理人员	7	10.00	
财务人员	8	11.43	
运营人员	38	54.29	
业务人员	15	21.43	
行政人员	2	2.86	
合计	**70**	**100.00**	

4、按照教育程度划分

按学历划分	**图示**

学历	人数	占比（%）
本科	5	7.14
大专	20	28.57
大专以下	45	64.29
合计	**70**	**100.00**

受教育程度图



（六）核心业务人员

1、公司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1）**刘振烈先生**，董事长、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中“（一）董事会”部分。

（2）**詹晓铭先生**，监事，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中“（二）监事会成员”部分。

2、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核心业务人员中刘振烈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刘振烈先生持股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中“（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部分。

3、公司核心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动。

四、业务基本情况

（一）按业务类别的收入构成情况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5,257,086.53	100.00	71,162,400.48	100.00	26,888,715.37	100.00
收入合计	**75,257,086.53**	**100.00**	**71,162,400.48**	**100.00**	**26,888,715.37**	**100.00**

公司2015年1-8月、2014年、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015年1-8月、2014年、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5,257,086.53元、71,162,400.48元、26,888,715.37元，2014年公司依据市场行情调整产品结构，加大市场推广力度，逐步建立起具有一定品牌认知度的自有品牌，收入较2013年收入增加了44,273,685.11元，增长164.66%。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互联网 B2B、B2C 线上销售收入，具体如下：

主营业务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母婴类	73,986,148.52	98.31	63,085,452.36	88.65	17,396,071.52	64.70
汽车用品	1,142,897.30	1.52	3,883,602.30	5.46	9,078,588.80	33.76
数码产品	66,950.03	0.09	4,171,750.94	5.86	412,843.42	1.54
办公用品	61,090.68	0.08	21,594.88	0.03	1,211.63	0.00
合计	**75,257,086.53**	**100.00**	**71,162,400.48**	**100.00**	**26,888,715.37**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母婴类产品2015年1-8月、2014年、2013年占比分别为98.31%、88.65%、64.70%，收入占比逐步扩大，该类产品中的儿童玩具用品依托自有品牌市场认可度及公司的市场销售策略，逐步成为公司销售产品中主要收入来源。未来公司发展将以婴童用品为基础，产品线逐步向孕妇及婴儿类产品拓展，完善公司产品链条，打造孕婴童名牌产品。公司“贝恩施”品牌产品销售收入占母婴类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贝恩施”品牌产品收入	41,602,608.28	56.32	27,119,264.67	42.99	4,206,298.41	24.18

母婴类产品收入	**73,986,148.52**	**100.00**	**63,085,452.36**	**100.00**	**17,396,071.52**	**100.00**

（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一直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进行商品销售，所面向的客户主要为终端消费者及B2B电子商务平台客户。对于终端消费者，其年龄跨度大、群体众多，且公司销售的商品类目较多，对于该类终端消费者客户不限为某一类别消费群体。对于未开具发票的收入，公司在纳税申报时以无票收入申报纳税。报告期内，公司面向单位客户销售的情况如下：

2015年1-8月，公司前五名单位客户营业收入占全部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京东商城电子商务平台	35,972,176.15	47.80
2	亚马逊电子商务平台	3,586,653.38	4.77
3	飞虎乐购电子商务平台	961,323.71	1.28
4	麦基格瑞（北京）产品设计开发有限公司	214,686.33	0.29
5	1 号店电子商务平台	58,813.84	0.08
合计		**40,793,653.41**	**54.21**
营业收入		**75,257,086.53**	**100.00**

2014年，公司前五名单位客户营业收入占全部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京东商城电子商务平台	19,938,191.74	28.02
2	亚马逊电子商务平台	4,280,381.29	6.01
3	飞虎乐购电子商务平台	1,686,685.45	2.37
4	1 号店电子商务平台	995,493.12	1.40
5	易迅网电子商务平台	402,088.25	0.57
合计		**27,302,839.85**	**38.37**
营业收入		**71,162,400.48**	**100.00**

2013年，公司前五名单位客户营业收入占全部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京东商城电子商务平台	8,099,636.70	30.12

2	1 号店电子商务平台	3,897,803.03	14.50
3	亚马逊电子商务平台	2,677,051.83	9.96
4	飞虎乐购电子商务平台	1,250,816.98	4.65
5	易迅网电子商务平台	1,679,661.37	6.25
合计		**17,604,969.91**	**65.47**
营业收入		**26,888,715.37**	**100.00**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前五名单位客户的营业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54.21%、38.37%和 65.47%，不存在单一客户占比超过 50%的情形。

据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包括母婴产品 、汽车用品、数码产品、办公用品等类别商品，上述产品供应来源稳定。

2、公司主要供应商的产品采购情况

2015 年 1-8 月，公司前五名产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深圳市天诺思实业有限公司	8,244,307.55	13.07
2	北京东方昂泰科贸有限公司	7,358,976.28	11.67
3	深圳市晶科宝科技有限公司	5,183,861.46	8.22
4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5,168,010.30	8.19
5	北京越海全球物流有限公司	4,421,743.76	7.01
合计		**30,376,899.35**	**48.17**
采购总额		**63,063,797.34**	**100.00**

2014 年，公司前五名产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北京越海全球物流有限公司	13,636,942.61	20.43

2	深圳越海全球供应链有限公司	11,963,132.49	17.93
3	福建新中冠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519,411.23	8.27
4	北京金穗科技开发公司	4,838,363.32	7.25
5	温州市同步教育用品有限公司	4,201,903.29	6.30
合计		**40,159,752.94**	**60.17**
采购总额		**66,738,353.19**	**100.00**

2013 年，公司前五名产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温州市同步教育用品有限公司	5,126,880.66	18.11
2	武汉利标日化有限公司	3,810,091.75	13.46
3	广州澳翔玩具有限公司	2,977,854.50	10.52
4	义乌市鼎豪电器有限公司	2,098,292.24	7.41
5	北京金穗科技开发公司	1,269,184.55	4.48
合计		**15,282,303.70**	**53.97**
采购总额		**28,315,536.15**	**100.00**

据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130 万以上（含 130 万）的订单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方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天诺思实业有限公司	2015.6.12	1,820,512.80	儿童玩具用品	履行完毕
2	北京东方昂泰科贸有限公司	2015.5.12	1,722,051.27	儿童玩具用品	履行完毕
3	北京东方昂泰科贸有限公司	2015.6.6	1,690,085.46	儿童玩具用品	履行完毕
4	深圳市天诺思实业有限公司	2015.7.10	1,681,008.56	儿童玩具用品	履行完毕
5	深圳越海全球供应	2014.7.12	1,654,764.07	儿童玩具	履行

序号	合同方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链有限公司			用品	完毕
6	北京东方昂泰科贸有限公司	2015.4.16	1,638,461.53	儿童玩具用品	履行完毕
7	北京越海全球物流有限公司	2015.1.7	1,574,219.31	儿童玩具用品	履行完毕
8	深圳越海全球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4.6.10	1,453,235.87	儿童玩具用品	履行完毕
9	太原天涯实业有限公司	2015.1.1	1,397,793.43	儿童玩具用品	履行完毕
10	重庆市英特翎电子有限公司	2014.5.13	1,388,634.42	儿童玩具用品	履行完毕
11	北京神州集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5.1.12	1,379,572.66	儿童玩具用品	履行完毕
12	深圳越海全球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4.11.10	1,320.110.53	儿童玩具用品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序号	公司对外合同签订方	合同方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有限公司	北京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3.7.10	框架性合作运营协议	公司在当当平台经营玩具玩具商品，并按每单固定比例向当当平台支付费用	履行完毕
2	有限公司	深圳市富迅通贸易有限公司	2013.7.1	框架性代销合同	合同对方为公司在飞虎乐购电商平台代销早教电玩商品	履行完毕
3	有限公司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14.1.1	框架性购销合同	合同对方向公司采购遥控车玩具商品	履行完毕
4	有限公司	钮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3.8.1	框架性购销合同	合同对方向公司采购母婴玩具商品	履行完毕
5	有限公司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2013.8.1	框架性购销合同	合同对方向公司采购商品，包括早教、过家家、婴幼儿商品	履行完毕
6	有限公司	广州唯品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4.6.27	框架性合作协议	公司利用唯品会平台完成商品销售并向合同对方支付相关费用	履行完毕
7	有限公司	广州唯品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29	框架性合作协议	公司利用唯品会平台完成商品销售并向合同对方支付相关费用	正在履行
8	金万豪贸易	深圳市富迅通贸易	2012.4.1	框架性购销	合同对方向公司采购	履行

序号	公司对外合同签订方	合同方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		合同	时尚影音产品	完毕
9	金万豪贸易	国美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3.1.1	框架性代销合同	合同对方为公司代销汽车用品类商品	履行完毕
10	金万豪贸易	新锐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2.4.1	框架性代销合同	合同对方为公司代销玩具类商品	履行完毕
11	凯歌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2013.10.29	框架性购销合同	合同对方向公司采购汽车用品类商品	履行完毕
12	凯歌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15.2.4	框架性购销合同	合同对方向公司采购汽车用品类商品	正在履行
13	有限公司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15.1.1	框架性购销合同	合同对方向公司采购玩具类商品	正在履行

3、银行借款合同

201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交银深宝民流贷 20131211 号《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合同中双方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民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2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起 24 个月，且到期日不迟于 2016 年 6 月 9 日。

同日，张丽敏、刘振烈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民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张丽敏、刘振烈针对上述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张丽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民支行签订了《抵押合同》，以其名下房产号为：深房地字 5000527037 号的房产作为抵押；刘振烈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民支行签订了《抵押合同》，以其名下房产号为：深房地字 5000527036 号的房产作为抵押。

4、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面积（m^2）	租期	租金（元 / 月）
1	深圳市创意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 1065 号 F518 时尚创意园 F16-101	253.40	2015 年 9 月 16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19,005.00
2	深圳市创意投资有限公司	凯歌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 1065 号 F518 时尚创意园 F16-102	253.40	2015 年 9 月 16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19,005.00

3	深圳市广泰隆化工有限公司	金万豪贸易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五金化工区20栋107号一楼	20.00	2015年6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免费，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为2000.00元/月

五、商业模式

公司自设立以来，提供包括母婴、汽车、数码、办公用品等商品的互联网零售服务。公司依托互联网技术，打造自主婴童用品品牌，通过B2B及B2C电子商务模式进行产品的线上销售。

公司采购分为直接采购与委托生产两种模式。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季节销售特点、消费者偏好等因素选取采购热销商品，采购部根据销售反馈信息制定采购计划进行直接采购。公司自有品牌产品采用委外生产模式，以婴童用品为主。公司采购部、运营部及产品设计开发人员依据产品性能及设计的需求，选取合格的生产厂商，并与其保持良好沟通，就产品生命周期、市场表现等因素制定、调整采购计划，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通过国内知名电子商务平台（京东、天猫、唯品会等）进行商品销售，在市场竞争中，公司注重品牌与销售渠道的建设和维护。自有品牌“贝恩施”在各大电商平台同类婴童用品中销量、搜索量、品牌热度等各项指标名列前茅，取得较高的市场认可度。

公司始终坚持产品质量第一的原则，将产品安全性放在首位。结合多年的行业运营经验及数据积累，以消费需求为导向，开发婴童智能穿戴设备等新产品，丰富公司孕婴童产品线，拓展产品使用群体，打造孕婴童一流品牌为公司发展目标。

在销售渠道建设方面，公司通过旗舰/专营等自营门店积累了大量稳定的消费者资源，获得较高的客户评价。公司通过在消费者中积累的品牌口碑及认可度，进入各大电子商务平台的品牌库，成为其重点品牌合作商之一。同时，公司积极与平台客户进行沟通，引导客户需求，保持公司在销售渠道上的稳定性。

公司盈利来源于商品线上销售收入，并专注于自有婴童品牌产品的销售。凭

借在电子商务运营积累的经验与婴童用品线上销售的品牌优势，获得客户订单，并实现利润转化。公司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孕婴童品牌建设为核心，在市场竞争中积累了一定的品牌资源，实现自身的长足发展。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批发和零售业（F）中的零售业（F52）；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F529）下的互联网零售（F5294）。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布《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F 批发和零售业”门类下的“F5294 互联网零售”小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布《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一级行业下的“13141111 互联网零售”四级行业。

（二）所处行业监管体制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主要提供婴童用品的互联网零售服务，电子商务行业的监管体制和法律法规适用于公司，同时玩具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发展前景存在一定的影响作用。

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商务部是电子商务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依法对电信和互联网等信息通信服务实行监管，承担互联网行业管理，拟订市场准入、监管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商务部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本行业协会为中国国际电子商务协会，是由从事信息化及电子商务产业研究、经营、管理、应用等领域相关机构共同发起，经中国政府机构核准登记注册的非营利社团组织。协会以推动信息化及电子商务应用与发展进程；营造电子商务应用、发展的环境和氛围；推进信息化及电子商务广泛应用与发展为目标。其业务活动受相关政府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2、相关产业政策

电子商务行业是作为我国快速发展的行业，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对行业的发展十分重视，为了提高我国电子商务行业的发展水平，促进电子商务企业的发展壮大，国家和有关部门持续地制定了许多相应的产业政策和措施支持电子商务行业的发展。具体如下：

①商务部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发布《商务部关于促进电子商务规范发展的意见》，强调规范电子商务信息传播、子商务交易、电子支付、电子商务商品配送等行为，以优化网络交易环境、促进网络市场和谐有序、保障资金流动安全、健全物流支撑体系，促进电子商务规范发展。

②国务院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强调巩固和增强我国电子商务发展领先优势，大力发展农村电商、行业电商和跨境电商，进一步扩大电子商务发展空间。电子商务与其他产业的融合不断深化，网络化生产、流通、消费更加普及，标准规范、公共服务等支撑环境基本完善。

③商务部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发布的《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的通知》，指出“继续推动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支持县域电子商务发展，打造一批农村电子商务示范县，总结经验做法并向全国推广。全面推广农村商务信息服务工作，推进农产品网上购销常态化对接。支持农产品品牌建设和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业发展，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开展面向农村地区的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网络及渠道建设……鼓励电子商务企业“走出去”建立海外营销渠道，创立自有品牌，多渠道、多方式建立海外仓储设施等，提升电商企业全球化经营能力”。

④商务部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发布的《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5 年电子商务工作要点>的通知》，强调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发展。加快建立健全适应跨境

电子商务的监管服务体系，提高各环节便利化水平。支持企业运用跨境电子商务开拓国际市场，推动建立电商企业“走出去”的境外支撑服务体系，引导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集群综合发展，培育一批互联网时代中国企业抢占国际市场的“航空母舰”和“排头兵”。加强知识产权及消费者权益保护，促进跨境电子商务规范发展。

⑤国务院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提出“降低准入门槛。全面清理电子商务领域现有前置审批事项，无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严禁违法设定行政许可、增加行政许可条件和程序。（国务院审改办，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进一步简化注册资本登记，深入推进电子商务领域由“先证后照”改为“先照后证”改革。（工商总局、中央编办）落实《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放宽电子商务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完善相关管理措施。（省级人民政府）推进对快递企业设立非法人快递末端网点实施备案制管理。（邮政局）简化境内电子商务企业海外上市审批流程，鼓励电子商务领域的跨境人民币直接投资。（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外汇局、证监会、人民银行）放开外商投资电子商务业务的外方持股比例限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探索建立能源、铁路、公共事业等行业电子商务服务的市场化机制。”及“合理降税减负。从事电子商务活动的企业，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依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优惠政策，小微企业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加快推进“营改增”，逐步将旅游电子商务、生活服务类电子商务等相关行业纳入“营改增”范围。”的目标，协调推动区域电子商务发展。同时，强调各地区要把电子商务列入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按照国家有关区域发展规划和对外经贸合作战略，立足城市产业发展特点和优势，引导各类电子商务业态和功能聚集，推动电子商务产业统筹协调、错位发展。推动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示范基地建设。（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依托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加快开展电子商务法规政策创新和试点示范工作，为国家制定电子商务相关法规和政策提供实践依据。加强对中西部和东北地区电子商务示范城市的支持与指导。

母婴类儿童玩具用品作为公司互联网销售的主要产品，玩具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对公司的运营发展具有一定的影响，相关法律法规如下：

①国务院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的若干意见》，指出“加强对重点行业出口的分类指导。继续巩固和提升纺织、服装、箱包、鞋帽、玩具、家具、塑料制品等劳动密集型产品在全球的主导地位”。

②国务院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规划（2013-2020 年）的通知》，指出“引导劳动力和原材料成本优势明显的城市发展纺织、服装、玩具、家电等消费品工业。加大技术改造投入，提高劳动密集型产品附加值”。

（三）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1、行业发展现状

二十一世纪是信息化的时代，第三产业在各国的比重不断上升，特别是服务业，信息服务业成为 21 世纪的主导产业，这导致了电子商务的产生和发展。在全球信息化大势所驱的影响下，各国的电子商务不断的改进和完善，电子商务成为各个国家和各大公司争夺的焦点。并且，随着全球电子商务的迅猛发展，电子商务规模日益扩大，于是，各国不断开发出形式多样、特点各异的电子商务解决方案。

我国近年来的电子商务交易额增长率一直保持快速增长势头，并以 GDP7%-9%的 2-3 倍的速率在增长。特别是网络零售市场更是发展迅速，2012 年达到 13110 亿元，按汇率计算合计 2068 亿美元，与美国 2012 年的 2255 亿美元已经非常接近。2013 年我国网络零售市场交易规模为 1.85 万亿元，未来将超越美国，成为世界第一电子商务大国。而 2013 年 11 月 11 日阿里巴巴“双十一”节日交易额达到 350 亿元，更是让人们看到我国网络零售市场发展的巨大潜力。毫无疑问，电子商务正在成为拉动国民经济保持快速可持续增长的重要动力和引擎。伴随着电子商务的逐步发展，我国互联网零售业的发展呈现出以下几种形式：

（1）移动端购物

随着 4G 网络技术的成熟，智能手机已相当普遍，手机已成为网民接入互联网的主要方式。移动互联网越来越成为市场掘金重点之一，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第一，便捷性，无论是你懒洋洋的躺在沙发上还是排着长长的队伍，只要你想购物，只需要拿出手机，第二，手机支付的安全性不断完善，小到电影票，大

到家用电器，网民都可以一站式移动消费，不仅极大的满足了用户的需求，也提高了购物效率，第三，支付方式的多样化，包括二维码、NFC、指纹支付等，让更多消费者体验到不一样的购物乐趣。第四，本地化信息功能，这个是传统 pc 公司和互联网公司未涉及的模式。

（2）团购模式

根据中国电子商务中心发布的数据报告显示，截止到 2014 年 6 月，中国团购网站在上半年实际成交额为 294.3 亿元，上半年团购网站在售团单数量达到 118 万笔，环比增长 26%，同比增长 196%。同时，由于一二线城市团购市场逐渐饱和，美团、大众点评、窝窝团等大的团购网站也不断向三四线城市开拓。团购之所以有这么好的成绩，是因为其模式对消费者和商家来说有比较大的益处，；第一，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形成口碑效应。很多消费者现在选择商品时，从自己的需求出发，消费后很可能通过各种社交网站进行分享和点评，形成二次传播效应。第二，挖掘潜在的消费群体，团购模式可以帮着企业发现很多目标消费群体和潜在消费群体，据此，企业可以指定最优的营销策略，获得较大的利润。第三，容易形成忠诚度高，粘性强的用户，只要商家的商品质量和价格合适，就会得到消费者的不断青睐。

（3）O2O 模式

O2O 是继 B2B、B2C 等成功的电子商务模式之后，第一个全面将线上虚拟经济与线下实体店面经营相融合的商业模式。目前 O2O 模式已延伸至本地生活体验行业的各个角落，比如餐饮美食，KTV、旅游酒店等;包括阿里，腾讯、百度等众多互联网巨头也都在加紧布局 O2O 业务，凭借着 O2O 理念和技术的快速扩散，预计在未来数年内，O2O 模式将迎来爆发式的增长。

2、行业的发展趋势

（一）电子商务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通信、智能终端的技术突破以及物流行业的快速发展，互联网零售业对传统销售行业的冲击越来越大，导致大量的线下客户向线上分流。同时，电子商务也初步呈现出向移动端发展的趋势。未来，移动端将替代 PC 端成为用户接触电商企业的“主屏幕”。根据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的相关报告显示，2015 年 1-8

月，中国电子商务交易保持强劲势头，交易总额达 9.8 万亿元，同比增长 24.7%，2015 年随着移动电商规模增大增幅虽然有所趋缓，但移动电商增速依然远高于整个 B2C 领域。

另一方面，面向消费者的垂直型网站和专业化网站前景看好，面向行业的专业电子商务平台发展潜力大。一是面向个人消费者的专业化趋势。要满足消费者个性化的要求，提供专业化的产品线和专业水准的服务至关重要。二是面向企业客户的专业化趋势。对 B2B 电子商务模式来说，以大的行业为依托的专业电子商务平台前景看好。

（二）玩具行业发展趋势

截至 2015 年三季度，中国玩具行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约 7%，实现利润同比增长约 18%。另外，前三季度中国玩具行业出口总额同比增长约 12%，进口总额同比增长约 46%，是中国轻工主要行业中进口额增长最快的行业，但是和国际知名企业相比，我国玩具企业研发水平和品牌知名度不高，企业规模小而散，集中化、组织化程度较低，单个企业市场占有率较低，存在行业整合机遇。从生产区域来看，我国玩具生产和出口基地主要集中在“五省一市”，即广东、浙江、江苏、山东、福建和上海市。其中，广东和福建主要以电动玩具和塑料玩具为主，江苏和上海以毛绒玩具为主，浙江以木质玩具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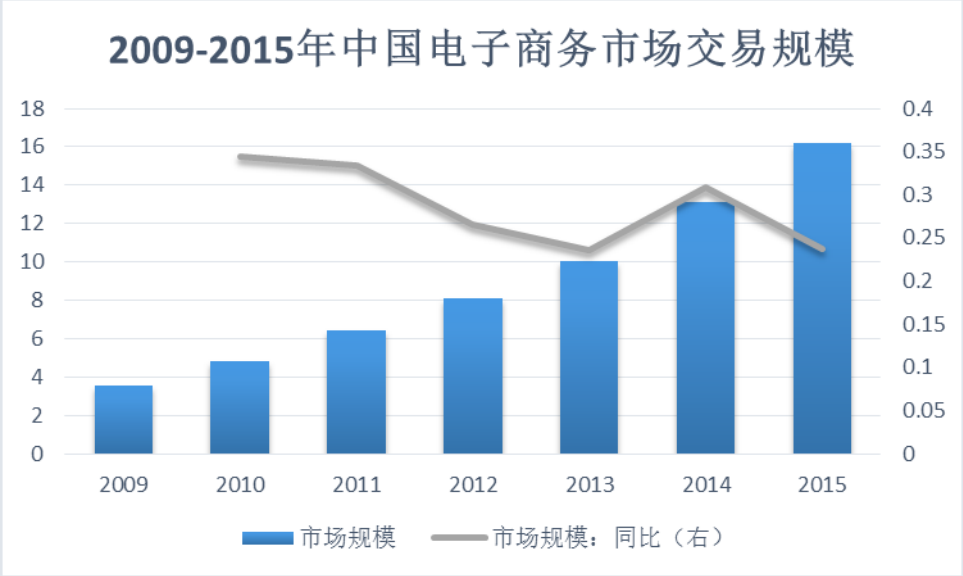
我国大部分玩具企业主要以 OEM（贴牌代工生产）为主，但近年来自主品牌建设加强，形成了奥飞、灵动等一批自主品牌。自主品牌有更高的定价权，品牌带来的附加值也高，但研发和渠道建设难度较大。欧美企业多采取品牌授权的形式，通过与动慢、网游公司合作，获取形象授权，转化玩具产品。

从玩具质量方面来看，总体上各国对玩具行业质量、环保和安全等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越来越严，这种趋势随着人们生活水平和质量的提高将长期延续、趋严。我国对于玩具安全标准日趋与国际接轨。2014 年 5 月，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发布了 GB6675-2014《玩具安全第 1 部分：基本规范》、《玩具安全第 2 部分：机械与物理性能》、《玩具安全第 3 部分：易燃性能》、《玩具安全第 4 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等四项强制性标准，将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主要体现在对儿童保护更加全面严格，适用于设计或预定供 14 岁以下儿童玩耍时

使用的玩具及材料，也使用于不是专门设计供玩耍但具有玩耍功能的供 14 岁以下儿童使用的产品，同时还加严了对声响、机械部分、燃料性能等安全指标要求，以及将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 6 种增塑剂列为限量物质，要求和欧盟一致。同时新标准本身就参照了《国际玩具安全标准》（ISO8124），并借鉴了欧盟相关指令和标准，主要技术指标根国际指标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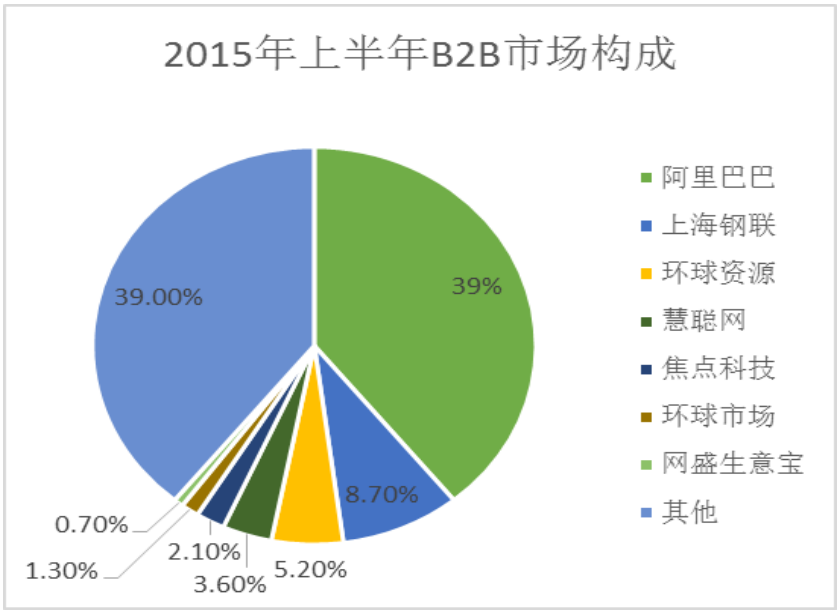
（四）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2014 年中国电子商务市场规模达到 13.1 万亿元，2013 年中国电子商务市场规模达到 10.07 万亿元，2014 年同比增长 30.09%。电子商务在中小企业渗透率的增加、中小企业 B2B 推行平台服务以及政府部门对电子商务的大力推动，成为电子商务快速发展的主要原因。我国电子商务市场规模发展趋势如下：



数据来源：艾瑞

我国电子商务主要包括 B2B 模式、网络购物、在线旅游及 O2O 模式类型，2015 年上半年，我国 B2B 电子商务市场交易额达 5.8 亿元，同比增长 28.8%，成为主要的业务模式。2015 年上半年，中国 B2B 电商服务商市场份额排名：阿里巴巴 39%，上海钢联 8.7%、环球资源 5.2%、慧聪网 3.6%、焦点科技 2.1%、环球市场 1.3%、网盛生意宝 0.7%。2015 年天猫双 11 购物狂欢节天猫成交额达 912.17 亿元，网络购物市场中 B2C 模式增长迅速，并呈现稳步上升的趋势，预计 2017 年其占比超过 50%。



数据来源：100EC.CN

随着电商逐步从 PC 端转向移动端日益明显的发展趋势来看，移动购物逐渐成为电商企业新的增长点。2015 年上半年，中国移动网购交易规模达到 8421 亿元，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

此外，公司未来着重发展孕婴童品牌产品，随着二胎政策执行，未来新生婴儿数量增长提速，促进玩具市场消费增长。2013 年 12 月，国家逐步放开单独二孩政策，将使得我国再出现一波婴儿潮，且新一代父母多为 80、90 后，消费观念和消费习惯更现代化，关注孩子益智和娱乐需求，玩具消费将获得更大空间。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五）所处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互联网零售业的上游主要商品的生产商和供应商，下游主要为以 B2B 模式为主的电商平台客户及以 B2C 模式为主的终端消费者。

与传统零售模式相比，互联网零售行业作为新兴的业态，近些年来一直保持强劲的增长态势，为商品零售企业提供新的销售渠道。另一方面，互联网的覆盖面及传播效率，大大降低了商品零售企业在广告投入的成本。与上游供应商的合作中，规模采购与高效的商品流通周转是互联网零售业获得上游供应商折扣的重要因素。

互联网零售业下游为广大终端消费者，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提高，居民消费能力不断增强。“十二五”时期，我国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城镇化发展步伐将进一步加快，城乡居民的生产生活方式将发生巨大变化，消费结构升级加快，年轻一代逐步成为新的消费群体。因而，随着我国社会结构和消费观念的变革，未来几年，消费者网络购物的频次将会继续增加，对于网络购物的需求也将更加个性化、多元化。我国社会结构和消费观念的发展方向为电子商务经销和代运营服务的发展带来了新的空间。

公司专注于母婴类用品的互联网销售业务，目前我国家庭平均玩具消费支出水平偏低，2013 年我国家庭平均玩具支出为 19.8 美元，远低于欧美日韩等发达国家，随着二胎政策的放开，将使得我国再出现一波婴儿潮，且新一代父母在消费观念和消费习惯更趋向于线上消费，对于线上玩具消费的增长起到促进作用。

（六）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对第三方平台依赖风险

互联网零售业尚处于发展阶段，形成一定规模并开设自有电商平台进行销售的企业较少。行业内多数企业依托第三方优秀电商平台进行销售，多数企业对其具有一定的依赖性，且目前电商平台已初步出现竞争壁垒及垄断阵营。若第三方电商平台提高服务收费标准及进驻门槛，势必对行业中多数企业销售渠道及盈利产生影响。

2、政策风险

互联网零售业的发展需要良好的政策法规环境。与互联网零售业有关的法律和政策风险，主要起因于行业立法的滞后和全球化环境下各国法律和制度的差异。互联网零售业作为新兴的虚拟网络空间商务业态，在电子交易的法律体制尚不成熟的当下，容易在网上交易与支付等方面产生新的风险。

3、市场竞争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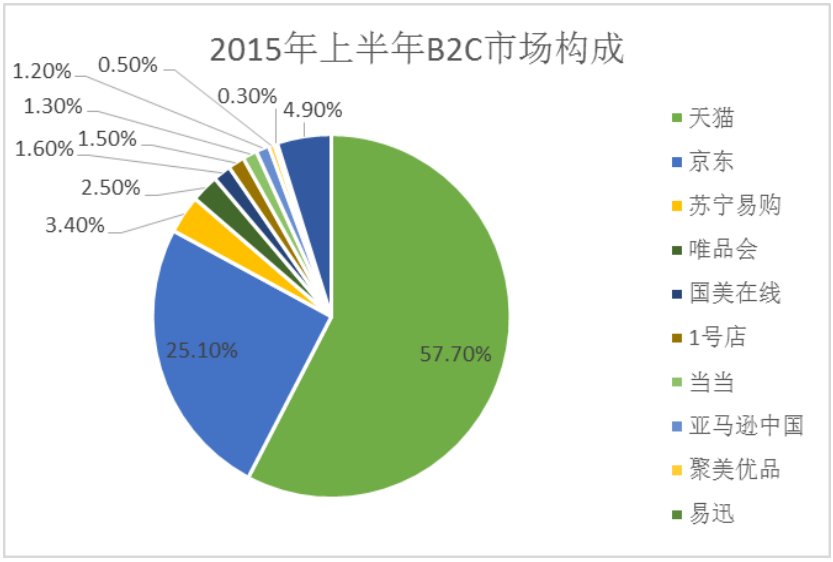
随着电子商务行业快速发展，互联网零售业的市场竞争风险越发的受到关注。互联网零售业内的企业数量逐年递增，行业内个别互联网零售企业在进行电子商务活动中通过打“价格战”、“价格欺诈”等手段来抢占市场份额，扰乱正常的市场竞争环境。另外，互联网零售业企业未及时分析消费者与市场需求的变动，使得公司电子商务战略方向出现偏差，也会使公司处于不利的竞争边缘。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行业竞争格局

随着互联网零售业的发展，互联网零售商将进一步整合资源，并依赖自身优势商品进行发展，市场逐渐细分。目前，我国互联网零售行业市场趋于垄断竞争

状态。据艾瑞咨询调查显示，近年来，我国B2C购物网站交易规模市场份额已形成了“两超多强”格局，天猫商城与京东商城是中国B2C领域平台和自营的两个典型代表，而其它互联网零售商依托技术、流量或供应链优势将在市场中获得一席之地。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100EC.CN）监测数据显示，2015年上半年，中国B2C 网络零售市场（包括开放平台式与自营销售式，不含品牌电商），天猫排名第一，占57.7%份额；京东名列第二，占据25.1%份额；苏宁易购位于第三，占3.4%份额。位于4－10 位电商依次为：唯品会（2.5%）、国美在线（1.6%）、1号店（1.5%）、当当（1.3%）、亚马逊中国（1.2%）、聚美优品（0.5%）、易迅（0.3%）。



数据来源：100EC.CN

（二）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贝恩施”品牌婴童用品在各大电子商务平台同类产品销售指标中均名列前茅，成为国内婴童产品线上销售的知名品牌，与公司在线上销售存在竞争关系的品牌及产品众多，主要竞争品牌如下：

奥飞动漫：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002292.SZ）是国内主要的动漫玩具企业，主营业务为动漫玩具和非动漫玩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澳贝”作为奥飞动漫旗下的婴幼儿品牌，创立于 2006 年，产品涵盖多年龄段儿童玩具，与公司“贝恩施”品牌玩具在使用人群、产品类别及销售策略上存在重合，是公司线上销售的竞争品牌之一。

费雪玩具：费雪玩具（FisherPrice）是美国的儿童玩具制造商。和日本皇室、

中国内地美斯达组成玩具行业三大品牌，以生产品质优良的益智玩具著称。产品遍布世界各地。旗下产品与公司“贝恩施”品牌产品在婴幼儿玩具领域线上销售的竞争品牌之一。

公司的竞争优势体现在：

（1）公司侧重于品牌运营及产品设计，将产品生产委托外部厂商进行，与传统玩具生产企业相比，降低了存货积压的风险。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产品和服务历经市场考验，深受广大消费者信赖，形成了较强的品牌优势，具备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商誉，在线上婴童用品销售竞争中形成了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

在产品开发方面，公司加强产品自主设计，公司以打造孕婴童产品一流品牌为公司发展目标，向儿童智能穿戴设备及孕婴童产品方向进行延伸，丰富公司的产品线。

在运营方面，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具有多年电子商务行业从业经历，能及时掌握市场动态、分析市场需求，根据公司的发展策略，制定品牌及产品的运营计划，快速地提升品牌市场占有率。

公司注重产品的质量与性能，侧重于品牌的建设与运营，并不直接进行玩具的生产。与传统玩具生产销售企业相比，公司利用线上销售渠道快速发展客户并建立品牌优势，积极进行市场调研分析，在线上购物体验、售后服务、客户响应速度上具有明显优势，有效地提高了市场竞争力与品牌影响力。

（四）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为进一步增加公司行业竞争力，提高公司现有产品的质量以及技术服务水平，未来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加强品牌运营和建设

公司以行业发展及客户需求为导向，结合自身优势，与上游供应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力求产品定位清晰，利用动漫形象授权，开发具有故事背景及教育互动的玩具产品，有效降低市场开拓风险。与此同时，公司将保持核心运

营及团队的竞争优势，在公司建设中始终以消费者需求、产品质量为首位，为广大消费者提供优质的品牌消费体验。

2、加强人员和团队建设

公司将加强运营销售的团队建设，以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为导向，在各母婴类细分产品类别中建立自有品牌，创新服务方式，提升产品品质，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为消费者提供高质量产品，坚持产品渠道多元化、管理精益化的系统建设，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提高企业风险抵抗能力。

3、开拓婴童智能穿戴设备产品

婴童智能穿戴设备是目前婴童用品发展的主流方向之一，公司对外投资的深圳佩奇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在婴童智能穿戴设备设计开发方面已具有多项研发成果，其技术对公司开发婴童智能穿戴设备产品起到重要的支撑作用。

4、开发用户交互体验解决方案

公司将开发数据分析系统，以儿童智能设备为数据入口，分析用户家庭的消费行为习惯和消费能力，对用户进行家庭消费品的全方位产品推送。同时，开发育儿软件，利用数据平台实现互联互动，为新生代父母提供科学的育儿早教解决方案。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

有限公司阶段，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架构，建立了股东会、设立了董事会，不设立监事会设立监事一名。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股权变更等重大事项都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相关决议均得到全体股东的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但股东会、执行董事、履行职责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201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2015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了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 2015 年 11 月 18 日股份公司创立至本说明书出具日，股份公司累计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会议及 1 次监事会会议。

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严格遵守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有效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行使。公司承诺在以后将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三）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组织机构的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

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责任情况还需进一步验证。

（四）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2015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选举詹晓铭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另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卓伟泽、黄伟明共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公司财务及相关经营活动依法进行监督。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还需进一步验证。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具体内容如下：

有限公司设立之初，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架构，设了股东会、董事会及一名监事。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健全，存在未严格按时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作出决定未形成书面文件，董事会、监事未按时进行换届选举等不规范之处。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现行公司治理机制评估如下：

（一）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保障的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制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则，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提出查阅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公司章程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提案、委托出席、表决、计票和监票等制度，确保全体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均能正常出席并表决，股东的参与权得到确实的落实。

3、质询权

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股东还可以参加股东大会，就会议议程或提案提出质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4、表决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项，仅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即可通过的决议。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的经审计总资产 30%等，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可以通过。

（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

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在章程里载明了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规范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行为，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了相应的表决回避机制及违反回避机制的责任，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此外还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和纠纷解决机制。

3、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管理事务，规范了信息披露的内容、时间、程序等；公司还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了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规范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工作职责等。

4、公司建立了有关财务管理、采购管理、生产控制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

（三）整体评价及公司治理机制的不足

经认真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从股份公司召开的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的情况来看，公司能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三会”，未发生损害债权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但因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还存在以下几方面尚需进一步改进：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要不断完善

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内控制度还需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公司将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应补充完善新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细化，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和管理基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需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和培训。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整体等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和熟悉程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且随着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和完善，证监会及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断完善和出台管理法规、制度，对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各项法律法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为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对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管，公司需进一步加强上述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证券常识等方面的学习，提高其勤勉尽责意识、规范运作意识和公司治理的自觉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从制度上为股东提供了保护，规定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建立了一系列的内控制度，但因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仍需要管理层在实际运作中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证明资料及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受到工商、国税、地税、质检、安监、海关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2、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也不存在违法行为。

3、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振烈、张丽敏在报告期内存在通过他人代持股其他公司的行为，目前代持股情形均已消除。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贝恩施未有受到过行政处罚，同时，根据《审计报告》、诉讼及被执行情况、代持股其他公司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公司的代持股行为，不存在虚假、抽逃出资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债权人货贝恩施权益的情形，而且现在代持股情形已经消除。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代持股行为，不存在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会对贝恩施申请挂牌构成实质的影响。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最近报告期内没有重大违法行为，公司不存在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和重大法律风险。

四、公司独立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营销、客户服务和后期维护等业务经营管理体系。公司业务不依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对其所有的设备、专利、商标等资产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固定资产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四）主要固定资产”。公司无形资产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或者为其担保的情形。同时为防止上述情形，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专项制度加以规范。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规定。公司管理人员及员工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的情形，均在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由公司独立管理。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制订了相应的规则。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深圳市知识乐园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14 日，注册号：440306104466860，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九围社区洲石路旁三（1）队工业区 C 栋厂房 2.3 楼，法定代表人：林吉菱，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经营范围：电子数字技术礼品的设计、研发；数字音视频编解码设备、人工智能产品及系统的生产与销售；益智玩具、早教机、学习机、汽车用品的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

2015 年 4 月 21 日刘振烈将其所持有公司 8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方向宇，张丽敏将其所持有公司 2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方佳妮；2015 年 5 月 7 日深圳市知识乐园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免去了刘振烈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职务，免去了张丽敏监事的职务。2015 年 5 月 8 日深圳市知识乐园科技有限公司就上述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15 年 6 月 29 日方佳妮将其所持公司 20%股权全部转让给林吉菱。2015 年 7 月 23 日深圳市知识乐园科技有限公司就上述股东的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15 年 7 月 28 日方向宇将其所持公司 80%股权全部转让给林吉菱；2015 年 8 月 12 日深圳市知识乐园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免去了方向宇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职务，免去了方佳妮监事的职务。2015 年 8 月 17 日深圳市知识乐园科技有限公司就上述股东及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深圳市知识乐园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重合的情况，深圳市知识乐园科技有限公司因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现不再是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人员的变更消除了深圳市知识乐园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2，深圳市卡迪娜珠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注册号：440306107970128，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洲石路九围村愉盛工业园 C 栋厂房 201，法定代表人：李林泽，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经营范围：珠宝、钻石、铂及铂镶嵌饰品、黄金及黄金镶嵌饰品、钟表、眼镜、工艺美术品、收藏品（文物除外）、服装、鞋帽、皮革制品、箱包、日用杂品、化妆品的批发及零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网页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2015 年 6 月 1 日刘振烈、郑楚涛、郑怡文分别将其所持公司 50%、25%、25%股权全部转让给李林泽；2015 年 6 月 24 日深圳市卡迪娜珠宝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免去了刘振烈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职务。2015 年 6 月 26 日深圳市卡迪娜珠宝有限公司就上述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深圳市卡迪娜珠宝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重合的情况，深圳市卡迪娜珠宝有限公司因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人员的变更，现不再是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人员的变更消除了深圳市卡迪娜珠宝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3，深圳市盛世彩弘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注册号：440301108055628，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洲石路九围村愉盛工业园 C 栋厂房 2 楼，法定代表人：叶苍伟，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经营范围：在网上从事日用百货、电子产品、数码产品、家居用品、工艺品、化妆品、纺织品、服装鞋帽、厨房用具、通讯器材、玩具、乐器、箱包、钟表、珠宝首饰、汽车饰

品、家用电器、文体用品、办公用品及其他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电子商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图文设计，网页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除外）。

2015 年 1 月 14 日深圳市盛世彩弘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免去了叶汉轩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职务，免去史锁民监事的职务，由张丽敏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职务，由刘振烈担任监事的职务。并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15 年 8 月 24 日深圳市盛世彩弘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免去了张丽敏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职务，免去刘振烈监事的职务，由叶苍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职务，由林吉菱担任监事的职务。2015 年 8 月 31 日深圳市盛世彩弘贸易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深圳市盛世彩弘贸易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重合的情况，深圳市盛世彩弘贸易有限公司因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人员的变更，现不再是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人员的变更消除了深圳市盛世彩弘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4，香港贝恩施(国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是依据《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在香港注册的有限公司，投资人是张丽敏，该香港公司登记注册股本情况：股份总数目 10000 股；每股面值港币 1 元。根据公司投资人张丽敏的说明，已决定注销该香港公司，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取得香港税务局出具的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注销程序尚在进行中。

除此上述公司之外，实际控制人没有控制或持有其他企业股权，未有与公司同业竞争之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贝恩施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

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业务人员。本人在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核心业务人员期间，及因转让股份使本人丧失对公司的控股权或实际控制权的六个月内/本人离职后的六个月内，本承诺均为有效之承诺。上述承诺属于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合法、有效，对实际控制人刘振烈、张丽敏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关于资金占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

公司为规范经营管理，在《公司章程》中详细规定了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事项的具体程序，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程序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委托理财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深圳佩奇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公司在 2015 年 8 月完成对深圳佩奇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佩奇数码可为公司进入孕婴童智能穿戴设备产品领域提供技术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交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八、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了防止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发生，公司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专项制度加以规范。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

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资金往来，主要是因为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公司治理尚未规范。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建立健全了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且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相关内容。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刘振烈与董事张丽敏为夫妻关系。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为了保障公司权益和股东利益，确保监事及监事会有效履行职责，公司建立了相应的治理机制。《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监事及监事会的职责、权利和违法违规处罚机制，同时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要求公司监事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并建立了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机制。此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对公司影响发表了书面声明。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除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外，未与公司签订其他重要协议。贝恩施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业务人员。本人在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核心业务人员期间，及因转让股份使本人丧失对公司的控股权或实际控制权的六个月内/本人离职后的六

个月内，本承诺均为有效之承诺。上述承诺属于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贝恩施整体变更所涉及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尚未缴纳。各股东已作出书面承诺将依法缴纳公司整体变更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如未及时缴纳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将赔偿公司全部损失。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公司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公司与本公司关系
张丽敏	董事	香港贝恩施(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企业
廖鹏展	董事	深圳前海华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企业
林泽洪	董事	深圳市诚裕丰投资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关联企业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对外投资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公司董监高未与任何公司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也未在劳动合同中作出过竞业禁止相关的约定。

（2）公司董监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尚未发现公司董监高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者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做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1、董事变动情况：

2012 年 7 月 11 日金万豪电子商务成立时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由张丽敏烈担任。

2015 年 11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选举刘振烈、张丽敏、廖鹏展、林泽洪、程方然为董事；同日，贝恩施科技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振烈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2、监事变动情况：

2012 年 7 月 11 日金万豪电子商务成立时，设监事 1 名，由刘振烈担任。

2015 年 11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卓伟泽、黄伟明，与 2015 年 11 月 2 日金万豪电子商务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詹晓铭，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贝恩施科技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卓伟泽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2 年 7 月 11 日金万豪电子商务成立时设经理 1 名，由张丽敏担任。

2015 年 11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召开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决定聘任刘振烈为总经理，聘任赵少华为财务负责人，聘任张丽敏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有限公司阶段的变化是由于公司股东变更引起的治理结构的变化，股份公司成立后，为了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就按照公司法的要求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0788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22,623.75	1,199,186.97	2,723,787.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7,053,577.33	4,290,125.15	3,354,926.23
预付款项	460,715.32	6,690,724.37	2,057,038.0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149,564.06	5,209,749.33	2,285,214.90
存货	22,280,630.55	19,577,120.04	10,778,141.4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37,467,111.01**	**36,966,905.86**	**21,199,108.0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45,910.89	269,151.37	134,822.48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163.74	130,733.65	173,820.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04,074.63**	**399,885.02**	**308,642.79**
资产总计	**39,771,185.64**	**37,366,790.88**	**21,507,750.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1,303,808.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0,453,053.37	9,551,874.95	7,215,841.21
预收款项	11,080.30	74,884.30	3,013.99
应付职工薪酬	324,301.00	329,646.00	172,020.00
应交税费	1,653,641.44	1,165,693.31	648,090.00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5,869,207.50	22,603,433.35	9,367,320.6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3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9,741,283.61**	**33,725,531.91**	**18,710,094.46**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	-	1,670,000.00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670,000.00**	**-**
负债合计	**19,741,283.61**	**35,395,531.91**	**18,710,094.46**
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1,100,000.00	1,600,000.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29,902.03	-1,128,741.03	-802,343.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029,902.03**	**1,971,258.97**	**2,797,656.39**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0,029,902.03**	**1,971,258.97**	**2,797,656.3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9,771,185.64**	**37,366,790.88**	**21,507,750.85**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5,257,086.53**	**71,162,400.48**	**26,888,715.37**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减：营业成本	59,886,689.38	56,343,774.69	22,810,427.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6,150.64	159,178.38	93,763.43
销售费用	9,672,563.58	10,145,221.19	2,831,323.57
管理费用	3,698,402.76	4,394,399.52	1,900,850.47
财务费用	139,828.25	241,144.99	28,449.22
资产减值损失	115,501.58	90,672.89	-6,720.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627,950.34**	**-211,991.18**	**-769,378.64**
加：营业外收入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3,818.00	50,071.94	122.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624,132.34**	**-262,063.12**	**-769,501.61**
减：所得税费用	465,489.28	64,334.30	-141,795.01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158,643.06**	**-326,397.42**	**-627,706.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8,643.06	-326,397.42	-627,706.60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58,643.06**	**-326,397.42**	**-627,706.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8,643.06	-326,397.42	-627,706.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	-0.16	-0.5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	-0.16	-0.50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307,827.76	82,477,893.83	29,429,654.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005.53	51,852.26	1,154.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434,833.29	82,529,746.09	29,430,809.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656,956.49	77,741,684.08	22,460,360.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84,098.97	3,407,303.64	1,250,144.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8,999.15	1,028,942.27	301,120.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43,462.25	11,355,197.16	4,146,758.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023,516.86	93,533,127.15	28,158,384.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1,316.43**	**-11,003,381.06**	**1,272,424.36**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9,211.50	499,626.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9,211.50	499,626.00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154.94	223,097.20	159,91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00,000.00	5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0,697.24	3,521,429.00	1,026,313.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27,852.18	4,244,526.20	1,186,225.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8,640.68**	**-3,744,900.20**	**-1,186,225.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	2,6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657,608.00	2,329,7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500.00	15,725,942.72	2,152,81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28,500.00	26,383,550.72	7,082,51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0,000.00	10,291,416.63	1,025,891.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046.25	180,950.33	6,023.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27,692.72	2,687,503.00	3,813,302.00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57,738.97	13,159,869.96	4,845,217.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0,761.03**	**13,223,680.76**	**2,237,293.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73,436.78**	**-1,524,600.50**	**2,323,492.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9,186.97	2,523,787.47	200,294.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72,623.75**	**999,186.97**	**2,523,787.47**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8 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或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	**-**	**-**	**1,100,000.00**	**-**	**-**	**-**	**-**	**-1,128,741.03**	**-**	**1,971,258.97**	**1,971,258.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	**-**	**-**	**1,100,000.00**	**-**	**-**	**-**	**-**	**-1,128,741.03**		**1,971,258.97**	**-**	**1,971,258.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000,000.00**	**-**	**-**	**-**	**-1,100,000.00**	**-**	**-**	**-**	**-**	**1,158,643.06**		**18,058,643.06**	**-**	**18,058,643.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58,643.06		1,158,643.06	-	1,158,643.06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000,000.00	-	-	-	-	-	-	-	-	-		18,000,000.00	-	18,000,000.00

项目	2015 年 1-8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或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0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		-
3．其他												-		-
（四）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其他												-		-

项目	2015 年 1-8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或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五）专项储备								-				-	-	-
1．本期提取												-		-
2．本期使用												-		-
（六）其他					-1,1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	**-**	**-**	**-**	**29,902.03**	**-**	**20,029,902.03**	**-**	**20,029,902.03**

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或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	**-**	**-**	**1,600,000.00**	**-**	**-**	**-**	**-**	**-802,343.61**	**-**	**2,797,656.39**	**2,797,656.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	**-**	**-**	**1,600,000.00**	**-**	**-**	**-**	**-**	**-802,343.61**		**2,797,656.39**	**-**	**2,797,656.3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500,000.00**	**-**	**-**	**-**	**-**	**-326,397.42**		**-826,397.42**	**-**	**-826,397.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6,397.42		-326,397.42	-	-326,397.42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或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	-	
3．其他												-	-	
（四）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				-	-	-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或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本期提取												-	-	
2．本期使用												-	-	
（六）其他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	**-**	**-**	**1,100,000.00**	**-**	**-**	**-**	**-**	**-1,128,741.03**		**1,971,258.97**	**-**	**1,971,258.97**

2013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或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25,491.24**		**474,508.76**		**474,508.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00,000.00					-149,145.77		350,854.23		350,854.23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	**-**	**-**	**500,000.00**	**-**	**-**	**-**	**-**	**-174,637.01**		**825,362.99**	**-**	**825,362.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	**-**	**-**	**-**	**1,100,000.00**	**-**	**-**	**-**	**-**	**-627,706.60**		**1,972,293.40**	**-**	**1,972,293.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7,706.60		-627,706.60	-	-627,706.60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	-	-	-	-	-	-	-	-	-		1,500,000.00	-	1,5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或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		-
3．其他												-		-
（四）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				-	-	-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或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本期提取												-	-	
2．本期使用												-	-	
（六）其他					1,1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	**-**	**-**	**1,600,000.00**	**-**	**-**	**-**	**-**	**-802,343.61**		**2,797,656.39**	**-**	**2,797,656.39**

（五）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4,037.91	1,027,898.73	2,157,908.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7,093,882.62	4,049,347.08	2,160,797.60
预付款项	363,601.51	6,590,724.37	1,120,004.4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679,015.95	5,063,161.25	1,915,119.18
存货	15,196,008.95	11,783,013.87	3,504,919.4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29,306,546.94**	**28,514,145.30**	**10,858,748.8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22,629.33	423,901.86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45,910.89	269,151.37	134,822.48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820.69	102,434.04	103,100.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24,360.91**	**795,487.27**	**237,923.03**
资产总计	**32,630,907.85**	**29,309,632.57**	**11,096,671.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1,303,808.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8,730,271.43	3,212,513.41	5,550,598.70
预收款项	-	63,804.00	-
应付职工薪酬	268,989.00	217,550.00	80,800.00
应交税费	1,324,273.48	1,000,427.59	465,235.5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772,139.87	21,815,554.96	2,219,631.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3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2,525,673.78**	**26,309,849.96**	**9,620,073.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1,670,000.00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670,000.00	-
负债合计	12,525,673.78	27,979,849.96	9,620,073.84
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05,234.07	-670,217.39	-523,401.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105,234.07	1,329,782.61	1,476,598.01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0,105,234.07**	**1,329,782.61**	**1,476,598.0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2,630,907.85**	**29,309,632.57**	**11,096,671.85**

（六）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8,157,540.40**	**59,737,706.80**	**9,737,978.04**
减：营业成本	54,394,668.04	47,017,225.36	8,056,147.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91,405.48	142,296.91	56,225.93
销售费用	8,927,284.18	9,198,428.13	1,469,510.70
管理费用	2,781,216.52	3,058,707.54	740,326.27
财务费用	125,317.78	237,534.75	26,138.34
资产减值损失	119,800.97	101,823.87	-13,036.0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	-	-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717,847.43**	**-18,309.76**	**-597,334.83**
加：营业外收入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3,818.00	50,070.00	2.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714,029.43**	**-68,379.76**	**-597,337.80**
减：所得税费用	437,305.44	2,337.50	-99,427.05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276,723.99**	**-70,717.26**	**-497,910.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76,723.99**	**-70,717.26**	**-497,910.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8 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或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					**-670,217.39**		**1,329,782.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	-	-	-	-	-	-	-	**-670,217.39**	-	**1,329,782.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000,000.00**	-	-	-	-	-	-	-	-	**775,451.46**	-	**18,775,451.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76,723.99		1,276,723.99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000,000.00	-	-	-	-	-	-	-	-	-	-	18,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000,000.00											18,000,000.00

项目	2015 年 1-8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或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
3．其他												-
（四）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项目	2015 年 1-8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或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501,272.53		-501,272.5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	**-**	**-**	**-**	**105,234.07**	**-**	**20,105,234.07**

2014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或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	**-**	**-**	**-**	**-**	**-**	**-**	**-**	**-523,401.99**	**-**	**1,476,598.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	**-**	**-**	**-**	**-**	**-**	**-**	**-**	**-523,401.99**	**-**	**1,476,598.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146,815.40**	**-**	**-146,815.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0,717.26		-70,717.26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项目	2014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或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
3．其他												-
（四）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1．本期提取												-

项目	2014 年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或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76,098.14		-76,098.1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	**-**	**-**	**-**	**-**	**-**	**-**	**-**	**-670,217.39**	**-**	**1,329,782.61**

2013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或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25,491.24**		**474,508.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	**-**	**-**	**-**	**-**	**-**	**-**	**-**	**-25,491.24**	**-**	**474,508.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	**-**	**-**	**-**	**-**	**-**	**-**	**-**	**-**	**-497,910.75**	**-**	**1,002,089.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7,910.75**		**-497,910.75**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	-	-	-	-	-	-	-	-	-	-	1,5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00,000.00											1,500,000.00

项目	2013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或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
3．其他												-
（四）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项目	2013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或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	**-**	**-**	**-**	**-**	**-**	**-**	**-**	**-523,401.99**	**-**	**1,476,598.01**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评价结果表明公司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可能性，公司采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三、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3“长期股权投资”或“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 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公司为：深圳市金万豪贸易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凯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	注册地	注册资本（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合并财务报表期间
金万豪贸易	深圳	500,000	珠宝、电子产品、文体用品、通讯设备、日用百货的购销；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不含国家禁止、限制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00.00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
凯歌电子	深圳	1,100,000	在网上从事日用百货、电子产品、数码产品、家居用品、工艺品、化妆品、纺织品、服装鞋帽、厨房用具、通讯器材、玩具、乐器、箱包、钟表、珠宝首饰、汽车饰品、家用电器、文体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电子商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00.00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

②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说明

A、深圳市金万豪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金万豪电子商务与刘绍声、叶建伟签订于 2015 年 5 月 1 日签订的控制协议，金万豪电子商务将持有的金万豪贸易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刘绍声、叶建伟的行为，仅仅是由刘绍声、叶建伟代替金万豪电子商务持有金万豪贸易的全部股份。

所以，金万豪电子商务仍然实际控制金万豪贸易。

B、深圳市凯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根据刘振烈、张丽敏与张利明、方佳妮于 2013 年 4 月 2 日签订的代持股协议，张利明代刘振烈持有凯歌电子的股份，方佳妮代张丽敏持有凯歌电子的股份。凯歌电子的真实股东是刘振烈和张丽敏，实际将由刘振烈张丽敏完成注册资本的实缴。

所以，深圳市凯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4 月 2 日设立之日起，实际为刘振烈、张丽敏控制的公司。

根据刘振烈、张丽敏与刘绍声、叶建伟与 2015 年 5 月 15 日签订的代持股协议，叶建伟代刘振烈持有凯歌电子的股份，刘绍声代张丽敏持有凯歌电子的股份。凯歌电子的真实股东是刘振烈和张丽敏。

所以，深圳市凯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5 月 15 日变更以后，依然为刘振烈、张丽敏控制的公司。

公司所编制合并报表是以实际控制为标准进行编制，所以，根据财政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金万豪电子商务与刘绍声、叶建伟的控制协议，刘振烈、张丽敏与张利明、方佳妮签订的代持股协议，刘振烈、张丽敏与刘绍声、叶建伟签订的代持股协议，可将金万豪贸易、凯歌电子纳入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13（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

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所在月初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

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成本或摊余成本为该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股东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A．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按欠款对象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关联方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电子商务销售方式账龄一年以内的客户（周转期 6 个月以内），保证金，附条件退还的天猫年服务费，代扣代缴，充值等

B．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按欠款对象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	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坏账
按欠款性质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	3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发出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存货库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

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

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

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4	5	23.75
办公设备	3	5	19
其他设备	3	5	19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5、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

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6、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7、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0、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1、收入的确认原则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在天猫平台销售的收入确认方式：客户在天猫平台进行下单，本公司根据订单进行发货，根据发货金额扣除退货金额确认销售收入

本公司除在天猫销售以外，主要还有京东、唯品会、1 号店、亚马逊等平台销售，平台销售分为经销和委托销售模式。经销模式下，主要通过京东和 1 号店销售商品，公司依据销售合同，在客户收到货物时确认收入。委托销售模式下，公司委托各个电商平台销售商品。公司在收到各个电商平台提供的结算清单时，根据结算清单确认收入。

本公司直接销售给其他经销代理商，为自营销售方式，当本公司向客户转移商品所有权凭证后，客户确认对账单，本公司向客户开具销售发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随之转移，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本公司在此时确认商品的销售收入，已发出商品未结算部分确认为发出商品。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2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4、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1）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遵循会计准则的说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977.12	3,736.68	2,150.7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02.99	197.13	279.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02.99	197.13	279.77
每股净资产（元）	1.00	0.99	1.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0	0.99	1.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39	95.46	86.69
流动比率（倍）	1.9	1.1	1.13

速动比率（倍）	0.75	0.32	0.45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525.71	7,116.24	2,688.87
净利润（万元）	115.86	-32.64	-62.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5.86	-32.64	-62.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4.63	-4.98	-53.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4.63	-4.98	-53.03
毛利率（%）	20.42	20.82	15.17
净资产收益率（%）	11.25	-15	-31.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84	2.66	-51.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6	-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6	-0.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3.26	18.6	11.35
存货周转率（次）	2.86	3.71	2.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41.13	-1,100.34	127.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5	-5.5	1.02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③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④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⑤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⑥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S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

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⑦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⑧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⑨每股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总股数

1、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5,257,086.53 元、71,162,400.48 元和 26,888,715.37 元，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增加 44,273,685.11 元，增长率为 164.66%。公司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有三点，一是因为国内父母对婴儿早期教育意识增强，对各种婴幼儿益智类玩具需求增加，导致公司所处行业规模迅速扩大；

二是由于公司前期对营销渠道都进行有效的开发与维护，能及时抓住行业发展带来的机遇；报告期内，公司渠道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销售渠道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京东	35,972,176.15	47.80	19,938,191.74	28.02	8,099,636.70	30.12
唯品会	12,759,689.27	16.95	12,341,201.14	17.34	3,001,941.75	11.16
天猫	14,821,437.00	19.69	17,519,959.72	24.62	3,713,191.22	13.81
其他	11,703,784.11	15.55	21,363,047.88	30.02	12,073,945.70	44.90
合计	**75,257,086.53**	**100.00**	**71,162,400.48**	**100.00**	**26,888,715.37**	**100.00**

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渠道变化情况与公司客户变化情况存在差异。前者是按照公司开展业务所使用的电子商务平台为对象进行统计，后者是以公司客户为对象进行统计。

公司已深耕电子商务领域多年，产品也在不同的销售渠道上运营多年。期间，公司对各个平台运营数据进行分析后（包括但不限于从佣金、客户浏览量、客户转换率等多方面），不断地调整销售渠道以及销售方法，挑选了最适合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公司的收入也随着销售渠道的优化，呈现爆发式增长。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渠道趋于集中，倾向于与大型电商平台合作。

三是公司对自有母婴品牌贝恩施的运营收到了令人满意的效果，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品牌贝恩施收入占比明显增加。报告期内，母婴类产品中，公司自主品牌与代理品牌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品牌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母婴产品	73,986,148.52	98.31	63,085,452.36	88.65	17,396,071.52	64.70
其中：贝恩施	41,602,608.28	55.28	27,119,264.67	38.11	4,206,298.41	15.64
销售总额	**75,257,086.53**	**100.00**	**71,162,400.48**	**100.00**	**26,888,715.37**	**100.00**

（2）综合毛利率分析

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0.42%、20.82%以及 15.17%。与 2013 年相比，2014 年公司毛利率上升 5.66 个百分点。主要为公司母

婴类玩具产品毛利较高，且所占比例较 2013 年上升幅度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2015 年 1-8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母婴类	73,986,148.52	98.31	58,694,102.41	15,292,046.11	20.67
汽车用品	1,142,897.30	1.52	1,076,745.80	66,151.50	5.79
数码产品	66,950.03	0.09	61,910.81	5,039.22	7.53
办公用品	61,090.68	0.08	53,930.36	7,160.32	11.72
合计	**75,257,086.53**	**100.00**	**59,886,689.38**	**15,370,397.15**	**20.42**

2014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母婴类	63,085,452.36	88.65	48,981,639.26	14,103,813.10	22.36
汽车用品	3,883,602.30	5.46	3,605,820.00	277,782.30	7.15
数码产品	4,171,750.94	5.86	3,737,084.85	434,666.09	10.42
办公用品	21,594.88	0.03	19,230.58	2,364.30	10.95
合计	**71,162,400.48**	**100.00**	**56,343,774.69**	**14,818,625.79**	**20.82**

2013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母婴类	17,396,071.52	64.70	14,297,234.75	3,098,836.77	17.81
汽车用品	9,078,588.80	33.76	8,153,619.70	924,969.10	10.19
数码产品	412,843.42	1.54	358,488.87	54,354.55	13.17
办公用品	1,211.63	0.00	1,084.50	127.13	10.49
合计	**26,888,715.37**	**100.00**	**22,810,427.82**	**4,078,287.55**	**15.17**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品牌“贝恩施”的毛利情况如下：

品牌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额	毛利率	销售额	毛利率	销售额	毛利率
贝恩施	41,602,608.28	27.07	27,119,264.67	25.21	4,206,298.41	21.82

随着“贝恩施”品牌的销售量提升，其毛利率进一步提升，促使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有所提升。

公司母婴类产品与同行业公司产品毛利率比较分析：

单位：%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彩珀股份	11.38	12.26	14.88
公司	20.67	22.36	17.81

公司的母婴产品毛利率高于彩珀股份的毛利率，主要原因为公司与彩珀股份的产品线丰富程度存在差异。公司的母婴类产品专注于婴幼儿，玩具类型以早教与亲子互动为主。彩珀股份在行业深耕已久，产品线丰富，除了母婴类产品外，彩珀股份还生产车模等玩具，所以导致其毛利率与公司存在差异。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1.84%、2.66%以及-51.03%。公司 2014 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较 2013 年变动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出现较大幅度增长，较 2013 年增长 44,273,685.11 元，公司前期的销售渠道开发以及品牌运营在 2014 年收到良好的效果；公司也根据经营情况调整人员结构，对费用支出结构作出相应调整，在提高经营效率之余，还缩减了相关费用支出，使得费用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所以 201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3 年增加 540,205.85 元。渠道运营与品牌推广的效果在 2015 年得到进一步的体现，2015 年 1-8 月的收入已达 75,257,086.5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4 年全年增加 1,099,728.50 元，公司盈利能力显著提高。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比较分析：

单位：%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彩珀股份	14.21	14.32	5.88
公司	11.84	2.66	-51.03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每个会计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波动较大，是因为与彩珀股份相比，公司设立时间不长，在销售渠道、费用控制方面尚有许多需要改进的地方，特别是在销售渠道开发与维护这一方面，公司需要投入大量人力物力推广运营自己的品牌，开拓市场，也进行多种尝试。随着公司前期投入的成果逐步体现，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也逐步提高，波动差距也逐步缩小。

（4）每股收益分析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12 元、-0.16 元以及-0.50 元，主要是因为公司报告期内每期利润水平较上期有较大幅度的提升所致。

2、偿债能力分析

（1）长期偿债能力

2015 年 8 年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64%、94.72%以及 86.99%。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变化是与公司经营规模、股东再资本投入变化相一致。2014 年公司前期对母婴类产品的推广和运营的成果开始有所体现，营业收入呈现爆发式增长，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44,273,685.11 元，虽然股东已在 2013 年增加资本投入，但依然需要借助债务融资增加公司的运营资金。在 2015 年股东对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前景持乐观态度，继续增加大额资本金投入，使得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出现大幅度下降。

（2）短期偿债能力

2015 年 8 年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90、1.10 和 1.13，与资产负债率的变化趋势一致。

2015 年 8 年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0.75、0.32 和 0.45，与资产负债率的变化趋势一致。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速动比率、流动比率比较分析：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彩珀股份	3.24	2.44	2.64	2.05	2.69	2.42
公司	1.90	0.75	1.10	0.32	1.13	0.45

公司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公司的水平，是因为公司用于经营活动的资金大多通过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借款获得，自有资金的规模较小，所以公司的流动比率较低。

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的差额明显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是，公司客户构成与彩珀股份存在差异。公司依托网络渠道进行销售，最大的客户京东自营店，是要求公司先发货到指定的仓库后，待其销售并完成与公司的对账后，公司方可确认收入，就导致公司账面上存货中发出商品较多，速动比率较低。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稳步上升，公司的偿债能力逐步增强。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在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26	18.60	11.35
存货周转率	2.86	3.71	2.83

公司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有所提升，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收入构成发生变化，母婴类产品销售占比提升，网络渠道销售比例上升，公司收款时间缩短，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比较分析：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彩珀股份	5.31	8.74	6.87	13.60	6.10	27.76
公司	13.26	2.86	18.60	3.71	11.35	0.88

与彩珀股份相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因为公司主要是以网络销售为主，所以收款周期较短；彩珀股份以外销为主，收款周期长于公司的收款周期。

与彩珀股份相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低，是因为公司的客户构成与彩珀股份存在差异。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线上销售平台公司（如京东）以及零散客户，对于线上销售平台公司的销售时发出商品，并完成对账后方可确认收入，所以公司存货中近一半为发出商品。彩珀股份的经营模式绝大部分为线下销售，客户构成为各种经销商、贸易商等，其国内销售收入确认的点为发出商品达到客户处即可确认收入，国外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为海关确认出口时。彩珀股份从发出商品到确认收入的时间较短，所以其账面存货比例较低，存货周转率较高。

4、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1,316.43	-11,003,381.06	1,272,424.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8,640.68	-3,744,900.20	-1,186,225.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0,761.03	13,223,680.76	2,237,293.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73,436.78	-1,524,600.50	2,323,492.63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11,316.43 元、-11,003,381.06 元和 1,272,424.36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307,827.76	82,477,893.83	29,429,654.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005.53	51,852.26	1,154.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434,833.29**	**82,529,746.09**	**29,430,809.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656,956.49	77,741,684.08	22,460,360.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84,098.97	3,407,303.64	1,250,144.55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8,999.15	1,028,942.27	301,120.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43,462.25	11,355,197.16	4,146,758.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023,516.86**	**93,533,127.15**	**28,158,384.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1,316.43**	**-11,003,381.06**	**1,272,424.36**

公司 2014 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品牌推广和宣传费用的支出；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应收账款增加，以及采购量扩大所导致。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配比分析：

单位：元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1,183,524.77	-286,765.02	-694,463.7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5,501.58	90,672.89	-6,720.5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3,543.85	65,307.30	10,984.71
无形资产摊销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0,046.25	180,950.33	6,023.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688.20	3,454.26	-101,005.9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受限货币资金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50,000.00	-	-200,00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56,501.96	-8,187,867.47	-6,097,245.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17,726.30	-6,145,039.61	22,366.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99,787.44	3,275,906.26	8,332,485.32
其他	-	-	-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1,316.43**	**-11,003,381.06**	**1,272,424.36**

公司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 2013 年减少 12,275,805.42 元，主要是因为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经营性应收项目较 2013 年增加 6,167,405.77 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额较 2013 年减少 5,056,579.06 元，公司到期支付前期供应商货款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08,640.68 元、-3,744,900.20 元以及-1,186,225.70 元。公司 2014 年、2013 年发生的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是公司与非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公司在 2015 年发生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使用现金投资佩奇数码公司。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70,761.03 元、13,223,680.76 元以及 2,237,293.97 元。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动主要是公司取得借款、股东增资款、偿还前期借款。

（二）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75,257,086.53	71,162,400.48	26,888,715.37
营业成本	59,886,689.38	56,343,774.69	22,810,427.82
毛利率（%）	20.42	20.82	15.17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27,950.34	-211,991.18	-769,378.64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24,132.34	-262,063.12	-769,501.61
非经常性损益	16,496.49	-368,815.49	-129,918.82
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58,643.06	-326,397.42	-627,706.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2,146.57	42,418.07	-497,787.78

1、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变动趋势

（1）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

①收入构成及确认的具体方式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主营业务	75,257,086.53	100.00	71,162,400.48	100.00	26,888,715.37	100.00
合计	**75,257,086.53**	**100.00**	**71,162,400.48**	**100.00**	**26,888,715.37**	**100.00**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业务明确。

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以收入确认和结算方式的不同可以分为四类，一类是以京东自营店、1 号店、富讯通等经销模式的电商平台为代表；一类是以唯品会、团购等委托代销平台为代表，一类是以天猫商城、京东店中店等店中店为代表，还有一类是传统线下批发模式。

公司针对不同类别客户的收入确认时点、结算方式等如下：

		收入确认时点	结算方式
B2B 模式	京东自营店、1 号店、富讯通等经销模式的电商平台	每个月月初，以收到客户对账单以及确认函为收入确认时点	公司在收到对账单当月给平台开具销售发票，并于当月或下月结清货款
	唯品会、团购等委托代销平台	商品下线后 10 天内，平台发送本次特卖销售清单，公司以收到销售清单的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商品下线后 45 天后，平台根据客户退货情况，重新发送退货清单给公司，公司根据当期的退货情况，冲减当期的收入。	完成首次对账后，公司收到结算清单上的 70.00%货款，剩余的 30.00%货款待第二次完成对账后，根据退货情况支付给公司
	传统线下批发模式	公司以发出商品即确认收入	根据协议规定在发货后规定时间内，公司向批发商收取货款。
B2C 模式	天猫商城、京东店中店等店中店	按照客户（以零售客户为主）要求，货寄出即确认收入	客户收货后确认打款到公司开设的支付宝账户、京东钱包等

公司成本核算方式如下：公司按收入与成本配比原则结转当月销售成本，采用先进先出法存货计价方法。公司向客户实际发出商品但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公司确认为发出商品，不结转成本。

②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单位：%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母婴类	98.31	20.67	88.65	22.36	64.70	17.81
汽车用品	1.52	5.79	5.46	7.15	33.76	10.19
数码产品	0.09	7.53	5.86	10.42	1.54	13.17
办公用品	0.08	11.72	0.03	10.95	0.00	10.49
合计	**100.00**	**20.42**	**100.00**	**20.82**	**100.00**	**15.17**

公司 2014 年的综合毛利率较 2013 年上升 5.6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母婴类产品的毛利率从 17.81%上升到 22.36%，且收入占比从 64.70%上升到 88.65%，主要是因为公司前期对母婴类产品销售渠道的开发与维护的成果得到体现。公司自 2013 年底开始，对销售渠道的开发手段、维护的方法都进行了优化，优化的方面包括但不限于市场趋势分析、客户构成分析、产品采购、产品进出库流程等。

（2）营业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75,257,086.53	71,162,400.48	164.66	26,888,715.37
营业成本	59,886,689.38	56,343,774.69	147.01	22,810,427.82
毛利	15,370,397.15	14,818,625.79	263.35	4,078,287.55
营业利润	1,627,950.34	-211,991.18	72.45	-769,378.64
利润总额	1,624,132.34	-262,063.12	65.94	-769,501.61
净利润	1,158,643.06	-326,397.42	48.00	-627,706.60

与 2013 年相比，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加 44,273,685.11 元，增加 164.66%；营业成本增加 33,533,346.87 元，增加 147.01%；毛利增加 10,740,338.24 元，增加 263.35%。

2014 年公司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较 2013 年分别增长 72.45%，65.94%，48.00%。公司净利润的增加主要是因为与 2013 年相比，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加 164.66%，毛利增加 263.35%所致。

2、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75,257,086.53	71,162,400.48	26,888,715.37
销售费用	9,672,563.58	10,145,221.19	2,831,323.57
管理费用	3,698,402.76	4,394,399.52	1,900,850.47
财务费用	139,828.25	241,144.99	28,449.22
期间费用合计	13,510,794.59	14,780,765.70	4,760,623.26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12.85	14.26	10.53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4.91	6.18	7.07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19	0.34	0.11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17.95	20.77	17.70

从期间费用分析，2014 年公司期间费用为 14,780,765.70 元，较 2013 年增加 210.48%，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 2013 年的 17.70%增加到 20.77%。2014 年期间费用增长主要是由于销售费用快速增长所致。

（1）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物流费/快递费	3,559,778.98	36.80	3,835,609.12	37.81	1,307,915.79	46.19
推广宣传费	564,108.89	5.83	586,100.96	5.78	90,653.78	3.20
销售平台服务费	5,548,675.71	57.37	5,723,511.11	56.42	1,432,754.00	50.60
合计	**9,672,563.58**	**100.00**	**10,145,221.19**	**100.00**	**2,831,323.57**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由物流费、推广宣传费和销售平台服务费等构成。2014 年销售费用较 2013 年有大幅度上升，上涨幅度大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幅度，是因为

公司除了为正常销售支付物流费、平台服务费外，物流费、销售平台服务费还包含着伴随宣传推广品牌时，随机附赠礼品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2）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668,542.14	72.15	3,569,185.05	81.22	1,370,785.53	72.11
办公费	115,553.44	3.12	192,511.44	4.38	126,066.49	6.63
业务招待费用	167,864.80	4.54	99,186.75	2.26	6,430.00	0.34
差旅费	147,323.94	3.98	226,480.09	5.15	129,600.18	6.82
印花税	24,678.88	0.67	24,617.21	0.56	12,627.11	0.66
堤围费		-	4,603.78	0.10	2,259.51	0.12
车辆保险费/财产险	30,033.37	0.81	-	-	6,013.00	0.32
违约金	24,934.94	0.67	22,073.46	0.50	12,410.00	0.65
汽车费用	82,689.07	2.24	63,942.44	1.46	94,917.79	4.99
商标注册费	11,100.00	0.30	-	-	2,264.15	0.12
水电费用	11,022.96	0.30	18,492.00	0.42	18,492.00	0.97
租金	63,000.00	1.70	108,000.00	2.46	108,000.00	5.68
折旧费	63,543.85	1.72	65,307.30	1.49	10,984.71	0.58
挂牌中介服务费用	288,115.37	7.79	-	-	-	-
合计	**3,698,402.76**	**100.00**	**4,394,399.52**	**100.00**	**1,900,850.47**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等构成。管理费用 2014 年较 2013 年略有上升，与公司经营模式扩大相匹配。

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支出	90,046.25	64.40	180,950.33	75.04	6,023.66	21.17
减：利息收入	4,005.53	2.86	1,852.26	0.77	1,154.20	4.06
承兑汇票贴息		-		-		-
汇兑损失		-		-		-

项目	2015 年 1-8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减：汇兑收益		-		-		-
帐户管理费	1,040.00	0.74	2,860.00	1.19	2,379.99	8.37
（银行）年费	300.00	0.21		-	1,070.00	3.76
手续费	52,447.53	37.51	59,186.92	24.54	20,129.77	70.76
合计	**139,828.25**	**100.00**	**241,144.99**	**100.00**	**28,449.22**	**100.00**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贷款利息支出及手续费用。公司 2014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3 年度增长了 212,695.77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银行借款的利息支出增加、手续费增加。

3、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18.00	-50,071.94	-122.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0,314.49	-318,743.55	-129,795.85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6,496.49	-368,815.49	-129,918.8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496.49	-368,815.49	-129,918.8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6,496.49**	**-368,815.49**	**-129,918.82**

4、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5、营业外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赞助款		50,000.00	
捐款（非公益性）	3,718.00		
滞纳金	100.00	71.94	122.97
合计	**3,818.00**	**50,071.94**	**122.97**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捐赠支出及税收滞纳金，不存在被相关部门罚款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

1、资产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7,467,111.01	94.21	36,966,905.86	98.93	21,199,108.06	98.56
非流动资产	2,304,074.63	5.79	399,885.02	1.07	308,642.79	1.44
资产总额	**39,771,185.64**	**100.00**	**37,366,790.88**	**100.00**	**21,507,750.85**	**100.00**

公司在报告期内资产规模随着经营规模扩大而增加。公司成立时间不久，需要通过网络销售渠道迅速推广自有品牌，提高自身的知名度，所以将产品生产委托给外部合格厂商。上述经营模式使得公司是一个轻资产型的企业，资产中流动资产所占比例较大。

公司 2015 年与 2014 年相比，非流动资产比例有所上升，是因为公司对外进行股权投资，参股了佩奇数码，合作研发新型的智能玩具。

2、流动资产

公司报告期内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3,522,623.75	9.40	1,199,186.97	3.24	2,723,787.47	12.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票据	-	-	-	-	-	-
应收账款	7,053,577.33	18.83	4,290,125.15	11.61	3,354,926.23	15.83
预付款项	460,715.32	1.23	6,690,724.37	18.10	2,057,038.00	9.70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4,149,564.06	11.08	5,209,749.33	14.09	2,285,214.90	10.78
存货	22,280,630.55	59.47	19,577,120.04	52.96	10,778,141.46	50.8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37,467,111.01**	**100.00**	**36,966,905.86**	**100.00**	**21,199,108.06**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五项资产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0.60%、96.76%和 87.15%，与公司现有的销售经营模式相一致，且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9,372.97	95,996.42	30,763.22

银行存款	1,943,826.17	239,172.57	543,768.43
其他货币资金	1,549,424.61	864,017.98	2,149,255.82
合计	**3,522,623.75**	**1,199,186.97**	**2,723,787.47**

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支付宝	1,314,971.34	807,625.50	2,094,116.84
财富通	45,044.92	7,625.03	55,138.98
京东钱包	188,971.72	48,767.45	
折 800	436.63		
合计	**1,549,424.61**	**864,017.98**	**2,149,255.8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是依托网络渠道进行销售，所以除银行存款外，其他货币资金均为各个电商平台的存放款项。

（2）应收账款

①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及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一、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二、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054,586.90**	**1,009.57**	**4,294,928.04**	**4,802.89**	**3,355,787.82**	**861.59**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2,319.01	1,009.57	50,443.78	4,802.89	28,719.58	861.59
1 年内	20,319.01	609.57	3,449.90	103.50	28,719.58	861.59
1-2 年			46,993.88	4,699.39		
2-3 年	2,000.00	400.00				
三、按欠款对象（关联方）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			**798,103.40**			

类别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深圳市知识乐园科技有限公司			798,103.40			
四、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032,267.89**		**3,446,380.86**		**3,327,068.24**	
电子商务线上销售	2,746,625.17		2,996,605.56		2,136,119.50	
电子商务线下销售	4,285,642.72		449,775.30		1,190,948.74	
五、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7,054,586.90**	**1,009.57**	**4,294,928.04**	**4,802.89**	**3,355,787.82**	**861.59**

参考电商行业公司的应收账款计提政策，结合公司自身业务的发展特点，公司仅对线下销售中的部分存在回收风险的应收账款在期末计提坏账准备。对于网络销售所形成的应收账款，基本上不存在回收风险，公司在期末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其作为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对于将部分线下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归入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是因为该部分应收账款的客户主要为各大电商平台，也不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

②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34,988.78	1 年内	57.20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6,001.26	1 年内	17.80
杭州贝购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2,940.01	1 年内	7.98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4,194.45	1 年内	3.75
亚马逊卓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682.40	1 年内	2.75
合计		**6,311,806.90**		**89.4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9,739.13	1 年内	48.19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知识乐园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798,103.40	1 年内	18.58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7,236.69	1 年内	7.15
成都聚美优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562.09	1 年内	5.14
亚马逊卓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788.39	1 年内	4.56
合计		**3,572,429.70**		**83.6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3,074.10	1 年内	33.17
上海易迅电子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3,035.28	1 年内	17.67
纽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0,495.87	1 年内	14.02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店中店）	非关联方	143,883.69	1 年内	4.29
成都聚美优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173.19	1 年内	3.87
合计		**2,477,612.63**		**73.85**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预付账款

①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60,715.32	100.00	6,431,024.37	96.12	2,057,038.00	100.00
1 至 2 年			259,700.00	3.88		
合计	**460,715.32**	**100.00**	**6,690,724.37**	**100.00**	**2,057,038.00**	**100.00**

②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占比**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北京越海全球物流有限公司	供应商	234,212.21	50.84	1 年以内	未到货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占比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深圳市晶科宝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76,929.71	16.70	1 年以内	未到货
温州市同步教育用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69,593.81	15.11	1 年以内	未到货
深圳市淘气宝贝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27,520.00	5.97	1 年以内	未到货
深圳市艾狄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25,000.00	5.43	1 年以内	未到货
合计		**433,255.73**	**94.0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占比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北京越海全球物流有限公司	供应商	3,691,273.15	55.17	1 年以内	未到货
包头市飞创商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	708,769.41	10.59	1 年以内	未到货
广州澳翔玩具有限公司	供应商	601,660.05	8.99	1 年以内	未到货
深圳越海全球供应链有限公司	供应商	490,425.56	7.33	1 年以内	未到货
北京金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供应商	413,570.92	6.18	1 年以内	未到货
合计		**5,905,699.09**	**88.2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占比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北京金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供应商	731,828.76	35.58	1 年以内	未到货
北京优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	359,700.00	17.49	1 年以内	未到货
义乌市鼎豪电器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8,000.00	10.11	1 年以内	未到货
广州澳翔玩具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0,000.00	9.72	1 年以内	未到货
盛怡实业（韶关）有限公司	供应商	120,000.00	5.83	1 年以内	未到货
合计		**1,619,528.76**	**78.73**		

公司的预付款项的金额主要为是公司预付供应商的产品采购款。

公司 2014 年预付账款较 2013 年增加 4,633,686.37 元，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比例相适应。

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其他应收款

①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款项	性质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往来	1,632,697.24	1,352,000.00	1,260,000.00
应收非关联企业款项	非关联往来	2,226,732.10	3,445,943.60	554,890.60
保证金	非关联方往来	330,100.00	331,100.00	284,100.00
代员工垫付社保、公积金	非关联方往来	22,465.98	4,084.04	6,371.02
天猫年服务费	非关联方往来	150,000.00	180,000.00	196,500.00
加油卡充值	非关联方往来	10,241.95	-	-
合计		**4,372,237.27**	**5,313,127.64**	**2,301,861.62**

②公司报告期期内，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372,237.27	222,673.21	5,313,127.64	103,378.31	2,301,861.62	16,646.72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26,732.10	222,673.21	3,445,943.60	103,378.31	554,890.60	16,646.72
按欠款对象（关联方）计	1,632,697.24		1,352,000.00		1,260,000.00	

类别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12,807.93		515,184.04		486,971.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4,372,237.27**	**222,673.21**	**5,313,127.64**	**103,378.31**	**2,301,861.62**	**16,646.72**

公司上述减值的计提均已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处理，真实反映公司其他应收款的真实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主要为公司经营过程中缴纳的保证金及替员工预交的社保公积金，此部分其他应收款不具有减值的迹象。

③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名单如下：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朗易购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往来	1,326,089.50	1-2 年	30.33	10.00	132,608.95
刘振烈	关联方往来	1,035,077.24	1 年内	23.67		
江西南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往来	857,440.00	1-2 年	19.61	10.00	85,744.00
深圳市知识乐园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420,620.00	1 年内	9.62		
张丽敏	关联方往来	25,000.00	1 年内	0.57		
	关联方往来	152,000.00	1-2 年	3.48		
合计		**3,816,226.74**		**87.28**		**218,352.9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朗易购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往来	2,485,301.00	1 年内	46.77	3.00	74,559.03
北京路易希恩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200,000.00	1-2 年	22.59		
江西南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往来	857,440.00	1 年内	16.14	3.00	25,723.20
张丽敏	关联方往来	152,000.00	1 年内	2.86		
美团网-保证金	非关联方往来	100,000.00	1 年内	1.88		
合计		**4,794,741.00**		**90.24**		**100,282.2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路易希恩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200,000.00	1 年内	52.13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万业通塑胶行	非关联方往来	499,626.00	1 年内	21.71	3.00	14,988.78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保证金	非关联方往来	60,000.00	1 年内	2.61		
金万豪玩具专营店-天猫-年服务费	非关联方往来	60,000.00	1 年内	2.61		
深圳市知识乐园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60,000.00	1 年内	2.61		
合计		**1,879,626.00**		**81.67**		**14,988.78**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往来均是以发展开拓业务为目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应收关联方的往来款均已收回，公司已不存在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5）存货

①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2013 年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1,065,397.85	11,065,397.85	11,807,134.47	11,807,134.47	7,465,850.85	7,465,850.85
发出商品	11,215,232.70	11,215,232.70	7,769,985.57	7,769,985.57	3,312,290.61	3,312,290.61
合计	**22,280,630.55**	**22,280,630.55**	**19,577,120.04**	**19,577,120.04**	**10,778,141.46**	**10,778,141.46**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是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公司现行有效的盘点制度是采用实地盘存和永续盘存相结合的方式，除日常使用电子系统对存货进行进销存的管理外，仓库会在年末对库存商品进行盘点，保证账实相符。

3、非流动资产

公司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	86.80	-	-	-	-
固定资产	245,910.89	10.67	269,151.37	67.31	134,822.48	43.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163.74	2.52	130,733.65	32.69	173,820.31	56.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04,074.63**	**100.00**	**399,885.02**	**100.00**	**308,642.79**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两项占公司期末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97.48 %、67.31 %和 43.68 %。公司资产规模的增长与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相一致。

公司非流动资产具体分析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深圳佩奇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公司在 2015 年 8 月完成对深圳佩奇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佩奇数码可为公司进入孕婴童智能穿戴设备产品领域提供技术支持。因为公司与佩奇数码属于友好合作关系，公司不能对佩奇数码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所以公司未将对佩奇数码的投资在长期股权投资中列示，而是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列示。

（2）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按类别列示的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09,669.00	135,774.38		345,443.38
2、本年增加金额			40,303.37		40,303.37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209,669.00	176,077.75		385,746.75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42,611.96	33,680.05		76,292.01
2、本年计提金额		33,197.59	30,346.26		63,543.85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75,809.55	64,026.31		139,835.86
三、账面价值					
1、2015.8.31账面价值		**133,859.45**	**112,051.44**		**245,910.89**
2、2014.12.31账面价值		**167,057.04**	**102,094.33**		**269,151.3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类别列示的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10,468.00	35,339.19		145,807.19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2、本年增加金额		99,201.00	100,435.19		199,636.19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209,669.00	135,774.38		345,443.38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6,559.04	4,425.67		10,984.71
2、本年计提金额		36,052.92	29,254.38		65,307.30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42,611.96	33,680.05		76,292.01
三、账面价值					
1、2014.12.31账面价值		**167,057.04**	**102,094.33**		**269,151.37**
2、2013.12.31账面价值		**103,908.96**	**30,913.52**		**134,822.4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类别列示的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10,468.00	35,339.19		145,807.19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110,468.00	35,339.19		145,807.19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本年计提金额		6,559.04	4,425.68		10,984.72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6,559.04	4,425.68		10,984.72
三、账面价值					
1、2013.12.31账面价值			**30,913.51**		
2、2012.12.31账面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工具、办公设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

（3）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5,920.69	223,682.78	27,045.31	108,181.20	4,377.08	17,508.31
可抵扣亏损	2,243.05	8,972.20	103,688.34	414,753.36	169,443.23	677,772.92
小　计	**58,163.74**	**232,654.98**	**130,733.65**	**522,934.56**	**173,820.31**	**695,281.23**

公司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由计提坏账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引起。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负债情况

1、负债构成

公司报告期内，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9,741,283.61	100.00	33,725,531.91	95.28	18,710,094.46	100.00
非流动负债	-	-	1,670,000.00	4.72	-	-
负债总额	**19,741,283.61**	**100.00**	**35,395,531.91**	**100.00**	**18,710,094.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负债总额随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而扩大，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因公司获得股东增资款，公司负债总额大幅下降，公司负债能力逐步加强。

从公司负债构成看，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与公司经营模式相一致，公司不进行生产，只负责设计和销售交付环节，将整个生产环节委托外部合格供应商进行，所以公司无需借助长期负债购置大型设备进行生产。

2、流动负债

公司报告期内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元；%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1,303,808.63	6.97
应付账款	10,453,053.37	52.95	9,551,874.95	28.32	7,215,841.21	38.57
预收款项	11,080.30	0.06	74,884.30	0.22	3,013.99	0.02
应付职工薪酬	324,301.00	1.64	329,646.00	0.98	172,020.00	0.92
应交税费	1,653,641.44	8.38	1,165,693.31	3.46	648,090.00	3.46
其他应付款	5,869,207.50	29.73	22,603,433.35	67.02	9,367,320.63	50.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30,000.00	7.24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9,741,283.61**	**100.00**	**33,725,531.91**	**100.00**	**18,710,094.46**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上述两项流动负债合计占比为82.68%、95.34%和 88.63%，公司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决定企业负债规模的变动。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天猫聚划算活动贷款			890,000.00
天猫订单贷款			413,808.63
合计			**1,303,808.63**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短期借款是通过阿里巴巴公司借入的周转资金。

（2）应付账款

①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9,069,253.37	9,551,874.95	7,215,841.21
1 至 2 年	1,383,800.00		
2 至 3 年			
合计	**10,453,053.37**	**9,551,874.95**	**7,215,841.21**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北京东方昂泰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8,377.97	1 年以内	22.08
重庆李乐瞪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0,000.00	0-2 年	21.05
深圳市天诺思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2,187.88	1 年以内	19.63
北京大麦中科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3,874.24	1 年以内	10.18
江西大行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9,600.00	1-2 年内	5.54
合计		**8,204,040.09**		**78.4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北京越海全球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78,299.24	1 年以内	34.32
重庆李乐瞪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3,846.17	1 年以内	22.55
温州市同步教育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2,234.39	1 年以内	14.58
深圳市桑达汇通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8,578.54	1 年以内	8.26
江西大行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9,600.00	1 年以内	6.07
合计		**8,192,558.34**		**85.7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广州澳翔玩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39,199.68	1 年以内	37.96
温州市同步教育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1,971.77	1 年以内	24.83
北京越海全球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1,924.26	1 年以内	14.58
福建新中冠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6,428.86	1 年以内	13.67
福建鑫胜玩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7,984.19	1 年以内	4.68
合计		**6,907,508.76**		**95.73**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0,453,053.37 元、9,551,874.95 元和 7,215,841.21 元，占同期负债

总额比例分别为 52.95 %、28.32 %、38.57%。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是与公司预付账款的比例相关。

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大体可分为两种，一种是预付供应商款项，待供应商发货入库，并完成对账后支付尾款；另一种是没有预付供应商款项，待供应商发货入库，并完成对账后支付货款。上述两种结算方式的对账期限、付款期限存在一定差异。若不采用预付款的方式结算时，一般为供应商发货后的下个月进行对账，在对账完成当月或者下个月支付货款。若采用预付款的方式结算时，对账时间和支付货款的时间会适当后延，具体时间取决于预付款的金额大小。

报告期内供应预付账款与应付账款金额如下表所示：

账龄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预付账款	460,715.32	6,690,724.37	2,057,038.00
应付账款	10,453,053.37	9,551,874.95	7,215,841.21
合计	**10,913,768.69**	**16,242,599.32**	**9,272,879.21**

公司 2014 年、2013 年与供应商的往来款规模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而扩大。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应付账款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其他应付款

①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关联方往来款	5,616,567.63	95.70	13,075,790.43	57.85	5,740,856.63	61.29
非关联方往来款	90,000.00	1.53	9,329,969.92	41.28	3,626,464.00	38.71
应付快递费	162,639.87	2.77	197,673.00	0.87		-
合计	**5,869,207.50**	**100.00**	**22,603,433.35**	**100.00**	**9,367,320.63**	**100.00**

②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2015 年 8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刘振烈	关联方	4,889,756.63	0-4 年	83.31
张利明	关联方	726,811.00	0-2 年	12.38
邮政快递	非关联方	100,804.27	1 年以内	1.72
江苏佳思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	2-3 年	1.53
华夏龙	关联方	61,835.60	1 年以内	1.05
合计		5,869,207.50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刘振烈	关联方	6,789,747.35	0-3 年	30.04
叶创杰	非关联方	5,282,703.08	1 年以内	23.37
北京京创购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4,808.92	1 年以内	17.72
深圳市龙岗区昌顺顺五金店	非关联方	3,722,500.00	1 年以内	16.47
北京顺意万达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48,000.00	1 年以内	5.96
合计		**21,147,759.35**		**93.56**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刘振烈	关联方	5,420,226.63	0-2 年	57.86
北京京创购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1,803.00	0-2 年	14.75
倪少华	非关联方	1,300,000.00	1 年以内	13.88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安迅达化工商行	非关联方	810,000.00	1 年以内	8.65
张利明	关联方	313,930.00	1 年以内	3.35
合计		**9,225,959.63**		**98.49**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往来款。关联方往来款项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方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公司关联方

1、公司股东

单位：股，%

	名称	股东性质	直接股数	间接股数	比例
1	刘振烈	自然人股东	12,000,000		60.00
2	张丽敏	自然人股东	5,000,000		25.00
3	樟树市大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非法人股东	3,000,000		15.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2、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1）公司子公司

深圳市金万豪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凯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2）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佩奇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投资的公司，公司占股 10.00%
深圳市知识乐园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张丽敏的兄弟张利明之配偶方佳妮持股 20%的公司
北京新悦怡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张丽敏的兄弟张利明之配偶方佳妮持股 50%的公司
北京路易希恩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张丽敏的兄弟张利明持股 100%的公司
北京百联同泰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刘振烈的兄弟刘振豪持股 100%的公司
北京永德嘉业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刘振烈的兄弟刘振豪持股 50%的公司
北京智汇美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刘振烈的兄弟刘振豪持股 50%的公司
深圳市卡迪娜珠宝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刘振烈的兄弟刘振豪持股 50%的公司
深圳市朵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张丽敏的兄弟张利明持股 50%的公司
北京知识花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张丽敏的兄弟张利明持股 50%的公司
香港贝恩施（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张丽敏持股 100%的公司
深圳市盛世彩弘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张丽敏曾是该公司法人代表
深圳前海华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廖鹏展持有 30%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的公司

深圳市诚裕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林泽洪的兄弟林泽伟控股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廖鹏展	董事
林泽宏	董事
程方然	董事
卓伟泽	监事
詹晓铭	监事
黄伟明	监事
赵少华	财务负责人

上述关联方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二）关联方交易及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采购商品、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深圳市知识乐园科技有限公司	299,743.58	100.00	273,914.52	100.00		
合计	**299,743.58**	**100.00**	**273,914.52**	**100.00**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发生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深圳市知识乐园科技有限公司	778,914.53	100.00	4,882,535.33	100.00	145,299.15	100.00
合计	**778,914.53**	**100.00**	**4,882,535.33**	**100.00**	**145,299.15**	**100.00**

公司与深圳市知识乐园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采购和销售交易，属于一般的商贸交易，是因为双方因为获取更低的采购价格，会采用联合采购的模式，对象包

含母婴产品、汽车用品、办公用品等，采购完成后，双方再相互向对方进行采购，采购定价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报告期内，公司与深圳市知识乐园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是交易双方协商定价，该项交易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当时公司未建立关联交易制度，未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相关内部审批决议程序。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上述交易涉及的定价合理，不存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利益输送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2015 年 8 月 31 日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方/抵押物/出质人	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公司	保证人： 1、张丽敏 2、刘振烈 抵押物： 1．抵押人张丽敏所提供的财产：桃源锋景园 8 栋二单元 804{房产号：深房地字 5000527037 号} 2．抵押人刘振烈所提供的财产：桃源锋景园 8 栋二单元 803{房产号：深房地字 5000527036 号}	1,430,000.00	2014-01-02	2016-01-02	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方/抵押物/出质人/备注	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公司	保证人： 1．张丽敏 2．刘振烈 抵押物： 1．抵押人张丽敏所提供的财产：桃源锋景园 8 栋二单元 804{房产号：	1,670,000.00	2014-01-02	2016-01-02	否

被担保方	担保方/抵押物/出质人/备注	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房地字 5000527037 号} 2．抵押人刘振烈所提供的财产：桃源锋景园 8 栋二单元 803{房产号：深房地字 5000527036 号}				

借款合同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业务基本情况”中“（四）重大业务合同”部分。

（2）关联往来余额

①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深圳市知识乐园科技有限公司		798,103.4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知识乐园科技有限公司	420,620.00		60,000.00
其他应收款	张丽敏	177,000.00	152,000.00	
其他应收款	刘振烈	1,035,077.24		
其他应收款	北京路易希恩贸易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合计	**1,632,697.24**	**2,150,103.40**	**1,260,000.00**

上述应收关联方款项，均是公司为了发展自身业务需要而出借的款项，并未约定利息事宜。报告期内，公司虽未制定相应的关联方管理制度对所发生的关联方往来进行规范，但都是经过股东跟管理层共同讨论后方才实施的行为，并未损害到股东的利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应收关联方的往来款均已收回，公司已不存在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②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深圳市知识乐园科技有限公司		163,700.00	
其他应付款	张利明	726,811.00	856,430.00	313,93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知识乐园科技有限公司		146,880.00	6,700.00
其他应付款	刘振烈	4,889,756.63	6,789,747.35	5,420,226.63
	合计	**5,616,567.63**	**7,956,757.35**	**5,740,856.63**

除上述关联资金往来外，公司未发生非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资金往来。

公司为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通过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对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内容作出了具体规定。

3、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其权限、程序，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依据《贝恩施（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章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如下：

第十六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达到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决定：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十七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未达到第十六条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决定。

第二十条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已经履行决策程序的交易事项，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一条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七条的规定。

已经履行决策程序的交易事项，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资产评估目的

深圳市金万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组，需要对深圳市金万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深圳市金万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份制改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范围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深圳市金万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改涉及的资产及负债。评估范围是深圳市金万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经审核后账面上列示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三）资产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

（四）资产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遵照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公正、客观和科学工作原则和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替代性原则等有关经济原则，依据委估资产的实际情况、有关市场交易资料和现行市场价格标准，并参考资产的历史成本，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计算确定评估价值。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总资产账面价值 3,263.09 万元，评估价值 3,614.21 万元，评估较账面价值增值 351.12 万元，增值率 10.76%；

负债账面价值 1,252.5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252.57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价值没有变动；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为 2,010.52 万元，评估价值为 2,361.64 万元，评估增值 351.12 万元，增值率 17.46%。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贝恩施《公司章程》：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	注册地	注册资本（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合并财务报表期间
金万豪贸易	深圳	500,000	珠宝、电子产品、文体用品、通讯设备、日用百货的购销；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不含国家禁止、限制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00.00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
凯歌电子	深圳	1,100,000	在网上从事日用百货、电子产品、数码产品、家居用品、工艺品、化妆品、纺织品、服装鞋帽、厨房用具、通讯器材、玩具、乐器、箱包、钟表、珠宝首饰、汽车饰品、家用电器、文体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电子商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00.00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凯歌电子

单位：元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12 月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12 月

净资产	598,727.47	578,412.98	897,156.53
总资产	4,549,976.69	6,775,029.67	2,778,425.34
营业收入	7,159,883.93	7,916,817.87	1,603,552.60
净利润	20,314.49	-318,743.55	-202,843.47

金万豪贸易

单位：元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12 月**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12 月**
净资产	348,569.82	486,965.24	423,901.85
总资产	6,801,835.43	8,336,747.29	9,172,400.82
营业收入	6,328.87	4,563,004.02	15,547,184.73
净利润	-138,395.42	63,063.39	73,047.62

十、特有风险提示

（一）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为母婴类产品，主要针对的是低龄婴幼儿开发的智力玩具、亲子互动玩具等。该类型商品品种丰富、品牌繁多，且部分商品拥有一定的时效性，其销量与当下热播的卡通动漫节目存在一定的相关性。如果公司不能准确预测市场发展前景，采购了部分不热销的商品，造成库存积压、滞销，或折价销售，将会对当期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为避免发生上述存货积压、滞销的情况，从产品采购开始，就尽量选购生命周期较长的玩具产品进行采购。公司会时刻关注到不同存货的变化情况，对存在滞销的存货进行分析，制定有效的处置方法，包括提前促销、搭配销售等方式。

（二）佣金费用率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京东、天猫和唯品会等知名电子商务平台开展业务。按照合作协议约定，公司需要向知名电子商务平台以及向官网使用支付平台支付佣金。未来，公司将继续在知名电子商务平台进行产品销售和利用第三方支付。若上述平台对公司提高佣金费率，将对公司的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三）对第三方平台依赖风险

互联网零售业尚处于发展阶段，形成一定规模并开设自有电商平台进行销售的企业较少。公司依托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销售，对其具有一定的依赖性，且目前电商平台已初步出现竞争壁垒及垄断阵营。若第三方电商平台提高服务收费标准及进驻门槛，对公司销售渠道及盈利将产生影响。

（四）政策风险

互联网零售业的发展需要良好的政策法规环境。与互联网零售业有关的法律和政策风险，主要起因于行业立法的滞后和全球化环境下各国法律和制度的差异。互联网零售业作为新兴的虚拟网络空间商务业态，在电子交易的法律体制尚不成熟的当下，容易在网上交易与支付等方面产生新的风险。

（五）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电子商务行业快速发展，互联网零售业的市场竞争风险越发受到关注。互联网零售业内的企业数量逐年递增，行业内个别企业在进行电子商务活动中通过打“价格战”、“价格欺诈”等手段来抢占市场份额，扰乱正常的市场竞争环境。另外，若公司未及时分析消费者与市场需求的变动，使得公司电子商务战略方向出现偏差，也会使公司处于不利的竞争边缘。

（六）公司管理能力不能支持业务拓展的风险

公司线上销售由公司进行日常管理。随着公司商品销售业务和母婴品牌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管理能力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满足业务拓展的需要，将对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及盈利产生一定影响。

（七）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定过程，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

识，公司治理将趋于规范。

（八）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母婴产品因使用人群的特殊性，对产品质量有较高的要求。公司一直以来重视商品的质量，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工艺、生产标准等环节对上游生产厂商及供应商提出严格的要求，并对其生产加工的商品建立产品质量测试把控制度。但如果生产厂商在原材料采购、生产、运输等环节出现管理疏忽或不可预见的原因，从而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可能会对公司品牌的信誉及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刘振烈　　张丽敏　　廖鹏展

林泽洪　　程方然

全体监事签字：

卓伟泽　　黄伟明　　詹晓铭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振烈　　赵少华　　张丽敏

贝恩施（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 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运勇

项目负责人：

彭 阳

项目小组成员：

彭 阳　　罗安琪

郑诗源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向振宏　　邱锋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向振宏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2016年2月3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肖志军

陈鸿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2月3日

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朱爱丽　　王东升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汤锦东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2月3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